小學集解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學集解

(一)

張伯行纂輯

本館據正誼堂全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原序

古者有大學小學之教。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大學之書。傳自孔門。立三綱領。八條目。約二帝三王教人之旨以垂訓。程子以爲入德之門是也。而小學散見於傳記。未有成書。學者不能無憾。於是朱子輯聖經賢傳及三代以來之嘉言善行。作小學書。分內外二篇。合三百八十五章。以立教、明倫、敬身、稽古、爲綱。以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心術、威儀、衣服、飲食、爲目。使夫入大學者。必先由是而學焉。所謂做人底樣子是也。是故孔子以前。大學未有書。自孔子作之。而入德之門在是矣。朱子以前。小學未有書。自朱子述之。而做人樣子在是矣。學者讀孔子之書。不以大學爲之統宗。則無以知孔子教人之道。讀朱子之書。不以小學爲之基本。則無以知朱子教人之道。卽無以知孔子教人之道。觀其立教、明倫、敬身、稽古。井井乎有條。循循乎有序者。卽孔子教弟子以入孝、出弟、謹信、愛衆、親仁、學文之旨也。朱子自謂一生得力。只看

得大學透。而又輯小學一書者。以爲人之幼也。不習之於小學。則無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爲大學之基本。蓋朱子教人之道。卽孔子教人之道。學者有志聖賢。誠未有先於是書者也。聖朝正學昌明。孔孟程朱之教如日中天。曩者。頒行小學。課童子試。俾初學之士。講而習焉。以興起其良心。而成就其德業。爲聖爲賢。於是乎始。今海內之士。家傳戶誦。非不甚盛。然第以爲課試作論之資。而不知爲聖爲賢之道所由基。坊間刻本。亡慮數十種。纂註標題。亦止爲試論剽竊之地。而鮮有尋繹其文義之微與其教人親切之意。引學者以躬踐而力行之者。如此。則何貴乎朱子之輯是書以教人。而何以仰副詔旨頒行期望始學之至意乎。夫朱子之爲是書也。規模節目。無所不備。卽一篇之中。章章節節。句句字字。皆有義理。皆有次第。每見註家於引四書之下。輒註之曰。已見論語。已見孟子。而不知孔孟之言。編入小學。則爲小學之義理次第。雖意無殊歸。而語各有當。何得如此疏略。蓋彼不過視爲課試作論之資。而不知爲聖爲賢之道

卽於此託始也。夫小學大旨。前賢論之甚詳。余括其要而言之。不離乎敬之一字。故必於內外二篇。三百八十五章。章章節節。句句字字。看得敬字義理。次第分明。體之於身而實踐之。方知人之所以爲人。以其身周旋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中。而心術、威儀、衣服、飲食、無不各有當然不易之則。修之則吉。悖之則凶。然後有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大學之基本以立。苟不能敬。而存心處事。待人接物。有與此書相背違者。則已失卻做人底樣子矣。失卻做人底樣子。而欲求入德之門。譬猶人之形體尙不全。而欲肩重大之任以經營四方也。有是理哉。然則小學爲大學之基本。學者有志聖賢。誠未有先於是書者也。余故集諸家註釋善本而融會之。以成是編。俾學者切己體認。見得做人底樣子。勿徒視爲課試之資。庶幾興起良心。成就德業。或有以仰佐國家化民成俗之意於萬一也夫。

康熙五十年辛卯蒲月穀旦儀封後學張伯行題於姑蘇之正誼堂。

李序

今聖天子崇儒重道。理學昌明。推廣聖祖仁皇帝教育涵濡之德。禮陶樂淑。仁漸義摩。凡所以化導成人小子。咸使有德有造。歸於一道同風之盛者。亦云備矣。儀封張先生。當文教翔洽之日。以正人心、厚風俗爲己任。本程朱心法。手定宋明大儒諸書。刊布海內。爲後學津梁者。人人得而讀之。獨所著小學集解未付剞劂。閻 忝門下。得與校訂。沈潛反復。見其采摭參補。言言精當。實於朱子多所發明。蓋朱子是書。輯於晚年。其爲幼學計者。至深且遠。誠以童稚之年。天性未漓。一切嗜慾紛華之感。無自而入。乘此時而詔以小學。自立教、明倫、敬身、稽古、以及嘉言、善行、諸大端。一一講貫習復。養其德性。正其學術。然後教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學。因其已知已能而究極之。則步趨聖賢無難矣。故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舍是而以苟且速化之術。從而要之。雖有秀良奇穎之姿。浸淫曲學。其所成就。卒不克光明俊偉於天下。是猶壅潢

汙之水以求通於江河。養楩楠樗散而冀美材。豈有是乎。顧坊刻小學。不下數十種。誠如原序所云。止爲試論剽竊之具。於朱子親切指點。引人身體力行之苦心奚當。今先生集解。旁稽博採。曉暢明白。言理必證諸事。言古必參諸今。語近指遠。微言若揭。學者讀之。皆易知易行。廩廩然得所法戒。直有不如是不可以爲人者。因以規矩身心。扶立質幹。近裏著已。躬行實踐。存之爲道德。發之爲事業。則先生是編。雖爲學者導夫先路。亦我國家漸摩陶淑。長育人才之一助也。爰命梓人。公諸同好。世必有愛而珍之者。

雍正九年歲在辛亥春三月受業樂亭李蘭謹序。

小學輯說 原本題作綱領義似未愜謹更作輯說

程子曰。古之學者易。今之學者難。古自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有文采以養其目。聲音以養其耳。威儀以養其四體。歌舞以養其血氣。義禮以養其心。今則俱亡矣。惟義禮以養其心爾。可不勉哉。

又曰。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小學之法。以豫爲先。蓋人之幼也。心知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者。後雖有讒說搖惑。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意慮偏好生於內。衆言辯口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已。

藍田呂氏大臨曰。古之學者。有小學。有大學。小學之教。藝也、行也。大學之教。道也、德也。禮樂射御書數。藝也。孝友睦婣任恤。行也。自致知至於修身。德也。所以治天下國家。道也。古之教者。學不躐等。必由小學。然後進於大學。自學者言之。不至於大學所止則不進。自成德者言之。不盡乎小學之事則不成。

朱子曰。後生初學。且看小學書。那箇是做人底樣子。

或問某自幼既失小學之序矣。請授大學何如。朱子曰。授大學也須先看小學。只消旬月工夫。

又曰。古人小學教之以事。便自養得他心。不知不覺。自好了。到得漸長。更通達事物。將無所不能。今人既無本領。只去理會許多閒骨董。百方措置思索。反以害心。

又曰。古人由小學而進於大學。其於灑埽應對進退之間。持守堅定。涵養純熟。固已久矣。大學之序。特因小學已成之功。

又曰。古之教者。有小學。有大學。其道則一而已。小學是事。如事君、事父兄等事。大學是發明此事之理。就上面講究所以事君事父兄等事是如何。

又曰。古人之學。固以致知爲先。然其始也。必養之於小學。則在乎灑埽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

習而已。聖人開示後人進學門庭。先後次序。極爲明備。

或問某今看大學。如小學中有未曉處。亦要理會。朱子曰。相兼看不妨。學者於文爲制度。不可存箇終理會不得之心。須立箇大規模。都要理會得。至於明暗。則係乎人才何如耳。

又曰。修身大法。小學書備矣。義理精微。近思錄詳之。

又曰。小學之事。知之淺而行之小者也。大學之道。知之深而行之大者也。

又曰。古者小學。已自養得小兒這裏定。已自是聖賢坯璞了。但未有聖賢許多知見。及其長也。令入大學。使之格物致知。長許多知見。

問大學首云明德。卻不曾說主敬。莫是已具於小學否。曰然。自小學不傳。伊川卻是帶補一敬字。

問敬當不得小學。曰看來小學。卻未當得敬。敬、已自包得小學。敬是徹上徹下工夫。雖做到聖人田地。也

只放下這敬不得。如堯舜也只終始是一箇敬。

問小學嘉言篇。程子云。心只要在腔子裏。何以得在腔子裏。朱子曰。敬。

又曰。古者小學。已自暗養成了。到長來。已自有聖賢坯模。只就上面加光飾。如今全失了小學工夫。只得教人。且把敬爲主。收斂身心。卻方可下工夫。

李周翰請教。屢歎年歲之高。未免時文之累。曰。這須是自見得某所編小學。公宜子細去看。也有古人說話。也有今人說話。且看是如何。古人都自少小涵養好了。

又曰。昨來奉報。只欲如此間所編者。今細思之。不若來教規模之善。但今所編。皆法制之語。若欲更添嘉言善行兩篇。即兩類之中。自須各兼取經史子集之言。其說乃備。但須約取。勿令太汎。乃佳。

又曰。小學書多說那恭敬處。少說那防禁處。

又曰。古人便都從小學中學了。所以大來。都不費力。如禮樂射御書數大綱。都學了。及至長大。便只理會窮理致知工夫。而今自小失了。要補填實是難。但須莊敬誠實。立其基本。逐事逐物。理會道理。意誠心正了。就切身處理會。旋旋去理會禮樂射御書數。今則無所用乎御。如禮樂射書數。也是合當理會底。皆是切用。但不先就切身處理會得道理。便教考究得些禮文制度。又干自家身己甚事。

或問吾聞君子務其遠者大者。小人務其近者小者。今子方將語人以大學之道。而又欲其考乎小學之書。何也。曰。學之大小。固有不同。然其爲道。則一而已。是以方其幼也。不習之於小學。則無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爲大學之基本。及其長也。不進之於大學。則無以察乎義理。措諸事業。而收小學之成功。是則學之大小所以不同。特以少長所習之異宜。而有高下淺深先後緩急之殊。非若古今之辨。義利之分。判然如薰蕕冰炭之相反。而不可以相入也。今使幼學之士。必先有以自盡乎灑埽應對進退之

間禮樂射御書數之習。俟其既長而後進乎明德新民。以止於至善。是乃次第之當然。又何爲而不可哉。

又曰。敬之一字。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也。爲小學者不由乎此。固無以涵養本原。而謹夫灑埽應對進退之節。與夫六藝之教。爲大學者不由乎此。亦無以開發聰明。進德修業。而致夫明德新民之功也。是以程子發明格物之道。而必以是爲說焉。

東萊呂氏祖謙曰。後生小兒學問。且須理會曲禮、少儀、儀禮、等學。灑埽應對進退之事。及先理會爾雅、訓詁等文字。然後可以語上下學而上達。自然有得。不如此。則是躐等終不得成也。

北溪陳氏淳曰。程氏說主敬工夫。可以補小學之缺。蓋主敬可以收放心而立大本。大本既立。然後大學工夫循序而進。無往不通。大抵主敬之功。貫始終。一動靜。合內外。小學大學皆不可無也。

又曰。朱子小學書。綱領甚好。最切於日用。雖至大學之成。亦不外是。

邵武李氏（方子）曰。先生年五十八。編次小學書成。初。先生既發揮大學。以開悟學者。又懼其失序無本。而不足以有進也。乃輯此書以訓蒙士。使培其根。以達其支。內篇四。曰立教。曰明倫。曰敬身。曰稽古。外篇二。取古今嘉言以廣之。善行以實之。雖已進乎大學者。亦得以兼補之於後。修身大法。此略備焉。

西山眞氏（德秀）曰。小學之書。先載列女傳胎教之法。而繼以內則之文。合二章觀之。小學之教略備矣。

魯齋許氏（衡）曰。古者民生八歲。上至王公。下至庶人之子弟。皆令入小學。教之以灑埽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歲。自天子之元子衆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者。皆入大學。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小學大學所以分也。當其幼時。若不先習之於小學。則無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及其年長。若不進之於大學。則無以察夫義理。措諸事業。先之以小學者。所以立

大學之基本。進之於大學者。所以收小學之成功也。三代盛時。賢才輩出。風俗醇厚。由此道也。自始皇焚書以後。聖人經籍不全。無由考校古人爲學之次第。班孟堅漢史雖說小學大學規模大略。然亦不見其間節目之詳。千有餘年。學者各以己意爲學。其高者入於空虛。下者流於功利。雖苦心極力。博識多聞。要之不悖於古人者鮮矣。至唐韓文公。始引大學節目。以爲爲治之序。及前宋伊洛諸先生。又表章大學一篇。發明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近世新安朱文公。以孔門聖賢爲教爲學之遺意。參以曲禮、少儀、弟子職諸篇。輯爲小學之書四卷。其綱目則有三。曰立教、明倫、敬身。立教者。明三代聖王所以教人之法也。蓋人之良心。本無不善。由有生之後。氣稟所拘。物欲所蔽。然後私意妄作。始有不善。聖人設教。使養其良心之本善。去其私意之不善。其上者可以入聖。其次者可以爲賢。又其次者不失爲善人。此先王之時所以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比屋可封也。然所謂教者。非出於先王之私意。蓋天有是理。先王

使順其理。天有是道。先王使行其道。因天命之自然。爲人事之當然。乃所謂教也。故引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數語爲說。蓋爲教而不本於道。則非教也。爲學而不本於道。則非學也。道者何。父子也。君臣也。夫婦也。長幼也。朋友也。此天之性也。人之道也。知此。則爲師者知所以教人之道。爲弟子者知所以進學之方矣。明倫者。人之賦命於天。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如父子之有親。君臣之有義。夫婦之有別。長幼之有序。朋友之有信。乃所謂天倫也。三代聖王。設爲庠序學校以教天下者。明此而已。蓋人而不能明人之倫理。則尊卑上下輕重厚薄。淆亂而不可統理。將見禍亂相尋。淪於禽獸而後已。此所以古之教者。必以明倫爲教。而學者必以明倫爲學。敬身序。引孔子言。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乎。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聖人以此垂戒。則知凡爲人者。不可一日離乎敬也。況人之一身。實萬事萬物之所本。於此有差。則萬事萬物。

亦從而差焉。豈可不敬乎。敬身之目。其則有四。心術、威儀、衣服、飲食。心術正乎內。威儀正乎外。則敬身之大體得矣。其衣服飲食。二者所以奉身也。苟不制之以義。節之以禮。將見其所以養人者。反害於人也。分而言之。心術威儀。修德之事也。衣服飲食。克治之事也。統而言之。皆敬身之要也。蓋惟敬身。故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間。無施不可。此古人修身必本於敬也。稽古。載三代時聖人賢者已行之迹。其綱目亦有三。立教、明倫、敬身。用此事迹以實前言。其外篇嘉言善行。皆載漢以來賢者所言之嘉言。所行之善行。其綱目亦各有三。立教、明倫、敬身。此外篇也。衍內篇之言以合外篇。則知外篇者小學之支流。約外篇之言以合內篇。則知內篇者小學之本原。合內外而兩觀之。則小學之規模節目無所不備。

朱文公集小學之書。大意如此。

又與子師可書曰。小學四書。吾敬信如神明。自汝孩提。便令講習。望於此有得。他書雖不治。無憾也。我生

平長處。在信此數書。汝當繼我長處。篤信而好之也。

文恪宋氏訥曰。小學立教。所以收心養性。而爲大學受教之本。繼往聖。開來學。實有功於世教。高后嘗命女史誦而聽之。既而奏曰。小學書。言易曉。事易行。於人道無所不備。眞聖人之教法。盍表章之。高皇帝曰。然。已令親王、駙馬、太學生、咸講讀之矣。由是內而京師。外而郡邑。莫不家藏人誦。而聖賢之教復明於天下也。

敬軒薛氏瑄曰。舍小學四書五經宋諸儒性理之書不讀。而先讀他書。猶惡覩泰山而視丘垤也。豈乎吾知其小矣。

又曰。朱子小學一書。理與事而已。內篇之立教、明倫、敬身、通論。言其理也。稽古之立教、明倫、敬身、通論。實之以事也。外篇嘉言之廣立教、明倫、敬身。又以理言也。善行之實立教、明倫、敬身。又實之以事也。然理、

精也。本也。事、麤也。末也。本末精麤。一以貫之。其小學之書乎。

又曰。小學一書。不外乎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五倫。五倫不出乎仁義禮智信之性。是則性也者。其小學之樞紐也與。

又曰。小學只一性字貫之。立教者。所以教此也。明倫者。所以明此也。敬身者。所以敬此也。

又曰。仁義禮智信五字。括盡小學一書。

又曰。小學以事教人。理在其中。精麤本末。無二致也。

又曰。踐履盡小學之事。則天理爛熟。雖大而化之之聖。恐亦不外是。

敬齋胡氏居仁曰。今更有聖賢出。其說不過於大學、論、孟、中庸。此後書莫過於小學、近思錄。學者能於此處眞知實踐。他書不讀。無憾也。

又曰。入頭處最怕差。將來無究處。亦怕偏。將來偏到底。要從小學、近思錄、大學、論語入。則路頭正矣。

又曰。學者當以小學、近思錄、熟讀體驗。有所得。然後方可博觀古今。

又曰。小學是做敬底事。敬、是大學骨子。若無敬。一部大學。都做不成。

又曰。要闢異端。當先教人讀小學。

又曰。今日異端。經程朱闢後。本不能害人。是學者不會做工夫。自流入去。病在不於小學、四書、近思錄上用功。

克庵陳氏選曰。聖人之道。人倫而已矣。學之必自小學始。子朱子小學一書。其教在於明倫。其要在於敬身。蓋作聖之基也。從事於斯。豈惟讀其詞而已耶。讀明倫而知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交。必踐其事焉。讀敬身而知心術之要。威儀之則。衣服之制。飲食之節。必嚴諸己焉。及進乎

大學。格物致知。則因吾已知者而究極之也。誠意、正心、修身。則因吾已行者而敦篤之也。由是推之於家則家可齊。推之以贊道化則國可治。天下可平。故學聖人之道。必自小學始。否則雖欲勉焉以進於大學。猶作室而無基也。成亦難矣。況騖空文乎。夫爲學而不嚴諸己。不踐其事。誦讀雖勤。詞章雖工。皆空文也。於吾身何益哉。於家國天下何補哉。於聖人之道何所似哉。

楓山章氏懋曰。看書先自小學而後及四書。以馴致六經。此正古人爲學次第。但當立志堅定。不可以歲月經久而畏難也。先將小學及四書熟讀玩味。字字句句。皆究極精微。務使其理貫徹於胷中。一一體之於身而力行之。固不必盡讀天下之書然後爲至。又不可如習舉業者但借聖賢言語以敷衍爲文字而已也。

楓山先生年踰八十。有進士問爲學之方。楓山曰。還要讀小學起。進士初不服。謂幼時讀過。今名成宦退。

何必復讀乎。楓山曰。幼時所讀。算不得讀也。進士歸。取讀之三月。其味無窮。乃復往謁楓山。楓山曰。得毋讀小學來耶。曰。何以知之。楓山曰。看汝一動一靜。一語一默。與前迥殊。吾固知讀小學有得也。進士乃大欽服而退。

楊園張氏履祥曰。小學、是讀書做人基本。近思錄、治經之階梯。但要成誦。刻期可畢。若其義。則雖終身由之不能盡也。學者不從二書爲門庭戶牖。積漸以進。學術終是偏枯。立身必無矩法。

稼書陸氏隴其曰。朱子教人讀書。如四書、詩、易之註。太極圖、通書、西銘、通解以及綱目、儀禮、經傳纂解、文集、語類。廣大精深。皆學者之準繩。皆當以次漸讀。而小學一書。尤爲學者入德之門。所以許魯齋一生敬之如神明。自明中葉以來。聖學失傳。其書雖存。皆束之高閣。視若弁髦。故風氣日壞。是宜反覆玩味。身體力行。更取朱子童蒙須知、訓子帖、與之互相參閱。基址既定。然後可以漸次擴充。

星溪汪氏佑曰。論語弟子入則孝章。將一部小學立教明倫敬身暨前哲嘉言善行等篇。無不該括於其中。人言朱子作小學書。大有功於後世弟子。不知朱子小學。全本弟子入則孝章隱括來。幼學看文公小學。細細體認。便知與弟子章一一脗合。父兄若不本弟子章與小學一書立教。便是異教。弟子若不本弟子章與小學一書爲學。便是異學。家括齋泰茹氏教人。嘗類聚小學書中條款。分注於入孝、出弟、謹信、愛衆、親仁、學文之下。以授學者。便見孔朱教人定本對針處。其義甚精。

澧川熊氏賜履曰。太極圖是周子畫出造物化工以示人。小學是朱子畫出聖賢模樣以示人。

又曰。小學全是主敬之方。

又曰。吾儒只是箇實。釋氏只是箇空。吾儒只是箇有。釋氏只是箇無。看三藏十二部五千四百八十卷佛經。不如讀一章小學。

又曰聖經一章是大學綱目。眞西山二十二帙四十三卷。是大學衍義。論語第六章是小學綱目。朱考亭內外二篇、三百八十五章。是小學衍義。聖人之言。有綱有目。故曰經。賢人之言。綱中有目。目中有綱。綱中有綱。目中有目。故曰傳。

虹玉施氏璜曰。五經以四書爲階梯。讀四書無入處。不可以言五經。四書以近思錄爲階梯。讀近思錄無入處。不可以言四書。近思錄以小學爲階梯。讀小學無入處。不可以言近思錄也。故欲升入五經之堂室。必由四書階梯而上。欲升入四書之堂室。必由近思階梯而上。欲升入近思之堂室。必由小學階梯而上。此小學一書所以爲萬世養正之全書。培大學之基本者也。學聖人之學而不務此。如築室無基。堂構安施乎。如種樹無根。灌溉安施乎。故朱子特編是書。以爲讀書做人基本。要人先從事於小學。然後可進於大學。卽不幸時過而未學者。朱子亦惓惓教人。補此一段工夫也。

小學書題

儀封張伯行孝先先生纂輯　受業李蘭汀倩甫校訂

古者小學教人以灑埽、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古、謂夏商周也。小學、小子之學也。三代盛時。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受教焉。灑、播水以挹塵也。埽、運帚以去塵也。應、呼之而唯諾也。對、問之而答述也。節、當然之節。無過與不及者也。隆、尊也。親、近也。道、則其講習之方也。教之如此者。蓋所以爲他日修齊、治平之根本也。勉齋黃氏曰。灑埽應對雖至小。亦由天理之全體。發見於事物之節文。聖人之所以爲聖者。初不外乎此。學者可以近小而忽之乎。而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穉之時。欲其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講、謂明其理。習、謂熟其事。扞、拒也。格、讀如漢洛之洛。言如地之凍堅難入也。不勝、謂不能當其教也。幼穉心知未有所主。及時教之。使習於善而與智俱長。化於善而與心俱成。故無扞格不勝之患。蓋有不知其然而然者。孔子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是也。此兩節言古者小學教人之意。今其全書雖不可見。而雜出於傳記者亦多。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也。傳記、謂曲禮內則諸篇也。直猶但也。自焚坑之後。載籍不全。其幸存者。世人直以時世不同。莫之能行。蓋絕不知其中無古今之異者。實可行也。古今風氣淳漓不同。人事煩簡有異。其制度文爲。不無隨時斟酌而損益之。若道之極乎天地。具於人心者。豈有異哉。不能因時損益以通其變者。正爲道不明也。今頗蒐

輯以爲此書授之童蒙資其講習庶幾有補於風化之萬一云爾。蒐索也。輯聚也。童蒙幼穉而蒙昧也。風化者詩序曰上以風化下指國家而言也。朱子病古書殘缺而不全俗學鹵莽而失正取古今聖經賢傳嘉言善行類成此書以續古者小學之教使後學有所講習而不失於正嗚呼朱子於世教豈惟有補於當時實有功於萬世也此兩節言今者輯小學之意。

淳熙丁未三月朔日晦庵題。淳熙丁未宋孝宗十四年晦庵朱子草堂之名因以爲號時年五十有八不署姓名而署晦號者對童蒙而言若曰此吾課門人小子之書耳蓋謙辭也。

小學題辭

題辭者。標題書首之辭。蓋序之異名也。朱子於卷首。已述小學所以敎人之意。至此。則首序天道性情之本原。以及大小學培養充廣之事體用兼該。大小畢舉。且括成韻語。以便敎讀。其開示學者深矣。饒氏分爲十節。今從之。

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

道之大原出於天。而賦與於人。其在天者。生物之始曰元。於時爲春。生物之通曰亨。於時爲夏。生物之遂曰利。於時爲秋。生物之成曰貞。於時爲冬。四者循環迭運。歷萬古而不易。故曰天道之常。人得天道之元以爲仁。得天道之亨以爲禮。得天道之利以爲義。得天道之貞以爲智。四者具於吾心。而萬理無不具擧。故曰人性之綱。不言信者。四德之實卽信。如元亨利貞卽誠之通復也。敬軒薛氏曰。元亨利貞仁義禮智八箇字。無物不有。無時不然。充塞宇宙。貫徹古今。日用須臾。不可離也。此第一節。首原天道。以明人性之有四德也。

凡此厥初。無有不善。藹然四端。隨感而見。

此者。指仁義禮智之性也。端、緒也。性得於有生之初。性卽理也。故無有不善。然性不可得而見。其緒之可見者。則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四端。隨物之所感動而發見於外。各有條理。亦無不善。此第二節。言性之發於情者然也。

愛親敬兄。忠君弟長。是曰秉彝。有順無彊。

忠者。盡心之謂。弟、順也。秉、執也。彝、常也。順者。因其自然。彊者。抑之使然。四者。人之善行。根於秉執之常性。順其自然而非彊之使然也。四端之中。萬善皆具。此獨言四者。乃其目之大者也。此第三節。言性之見於行者然也。

惟聖性者。浩浩其天。不加毫末。萬善足焉。

性者。謂聖人天性渾然。不假修爲也。浩浩、盛大流行之貌。天卽理也。萬善、如愛親敬兄之類。言人性雖無不善。然惟聖人無氣稟物欲之累。故天理浩然。盛大流行於日用之間。不待增加毫末。而萬善自足。無少欠闕。此第四節。言聖人之所以盡其性也。

衆人蚩蚩。物欲交蔽。乃頹其綱。安此暴棄。

物欲、謂凡聲色臭味之欲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爲。此言衆人氣質昏雜。故蚩蚩然無所知覺。而又多物欲之私。縱橫掩蔽其天理。於是廢壞其仁義禮智之綱。而安於自暴自棄也。此第五節。言衆人之所以沿其性也。

惟聖斯惻。建學立師。以培其根。以達其支。

惻、傷憫之意。言聖人得天理之全。至公無

我。以萬物爲一體。見此蚩蚩者。爲之惻然。不忍其安於暴棄也。於是建學宮。立師長。使教導之。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根本是培。又開發聰明。進德脩業。而枝葉是達。此第六節。言聖人興學立教之意。以開下文兩節也。

小學之方。灑埽應對。入孝出恭。動罔或悖。行有餘力。誦詩讀書。詠歌舞蹈。思罔或逾。罔。無也。詠歌舞蹈。皆學樂之事。逾。越也。言教不躐等。必先從事於小學之方。灑埽應對。以習夫勤謹。入孝出恭。以篤夫愛敬。凡所動作。罔有違悖於理者。行能如是。而力有餘閒。則誦詩讀書。而又詠歌以習樂之聲。舞蹈以習樂之容。所以動盪血脈。順童穉之欲。養其中和。而誘之於理也。朝夕從事於詩書禮樂。則其心思亦無逾越於理者矣。此第七節。言小學涵養德性之事。即所謂培其根也。

窮理修身。斯學之大。明命赫然。罔有內外。德崇業廣。乃復其初。昔非不足。今豈有餘。言既從事於小學。至十有五年。則教之以格物致知而窮理。誠意正心而修身。此則爲學之大者。由是見天之明命。赫然顯著。無內外人己之殊。所謂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故必推以及人。使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則我之明德既崇。而新民之業又廣。乃可以復吾性本然之量。昔之自暴自棄。乃已之過。非性有所不足也。今之成己成物。又豈有餘於性分之外哉。此第八節。言大學充廣德性之事。即所謂達其支也。然非由小學以立其本。則亦無以爲崇德廣業之地。而收其全功矣。

世遠人亡。經殘教弛。蒙養弗端。長益浮靡。鄉無善俗。世乏良材。利欲紛拏。異言喧豗。人。聖人。經。六經。利欲。猶言物欲也。拏。牽引也。異言。異端之言。如楊墨佛老之說是也。喧。嘩也。豗。相擊也。言盛世既遠。聖人云亡。六經殘缺。教法廢弛。而小學無全書。是以蒙養失其正。不從事於孝弟謹信。心日放而德益虧。及其長也。不知大學之道。惟務記誦詞章。益趨於浮華侈靡之習。無怪乎人鮮實行。風俗澆漓。上無實德良材。罕覩也。凡人所行。莫非利欲紛然牽引。而無天理之公。於是異端之言。乘隙而動。諠譁攻擊。聖道之不明久矣。此第九節。言後世教學不明之害。以起下文之意。

幸茲秉彝。極天罔墜。爰輯舊聞。庶覺來裔。嗟嗟小子。敬受此書。匪我

言耄惟聖之謨。極終也。墜落也。爰於也。裔衣襟之末。來裔謂後學也。言幸人有此秉彝之性。雖終天而不隕墜。猶可教之。使同歸於善也。於是集聚舊之所聞。以爲小學內外篇。庶幾可以覺悟後人耳。又重致歎而呼小子。欲其敬受此書。不敢忘忽。且告之曰。匪我老而昏妄之言。乃聖人之謨訓也。此第十節。言所以作書之意。以告學者而丁寧之也。○按題辭。首言天命人性之善。本不待勉強。次言人之資質不同。故聖人爲衆人設此小學大學之教。終言古者小學教法廢弛。故述此小學之書以爲教。其要旨在養其仁義禮智之性。如培蓄木之根本。充其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端。與夫愛親敬兄忠君悌長之道。如發達木之枝葉。讀者宜精思勉行焉。

小學集解卷之一

儀封張伯行孝先先生纂輯
受業李蘭汀倩甫校訂

內篇　許魯齋曰。內篇者。小學之本原。外篇者。小學之支流。

立教第一　凡一十三章。首一章。立胎孕之教。次二章。立保傅之教。次五章。立學校政刑之教。後五章。立師弟子講習之教。

子思子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則天明。遵聖法。述此篇。俾爲師者知所以教。而弟子知所以學。此立教之小序。實一部小學之大旨也。則法也。天明者。天之明命。卽仁、義、禮、智之理。所謂性也。遵、循也。聖法。聖人之法。卽修道之教也。蓋聖人修道以立教。原本於天命之性。故首引中庸三句。以明立教之本。不假強爲。亦因人之所固有者而品節之。以爲天下萬世常行之道耳。自子思孟子以後。聖人之學失傳。由於聖人之教不立。或以俗儒之記誦詞章立教。或以佛老之虛無寂滅立教。或以管商之刑名術數。與夫百家衆技之支流偏曲立教。而聖人修道之教。反茫然不知爲何事矣。學者雖苦心極力。強識博聞。亦學其所學。非聖人之學也。故朱子述此。使爲師者恪遵天命聖言以教人。不至貽誤子弟。敗壞人才。使爲弟子者恪遵天命聖言以爲學。不至錯走路頭。枉費工夫。然則此書雖爲弟子而設。凡爲師者。皆宜熟讀而深思也。若不讀此。則不知所以教人

矣。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列女傳漢劉向所編書也。妊、娠也。側、謂側其身。邊、謂偏其身。蹕、偏任一足也。瞽無目而審於音者也。詩、如二南之類。房中之樂歌也。此所謂胎教法也。妊子之時。必愼所感。感於善則善。感於惡則惡也。蓋太極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理與氣合。而人生焉。具是理。則爲健順五常之性。稟是氣。則爲魂魄五藏之形。以天命之性言之。純粹至善。本無有異。以氣質之性言之。不能無清濁美惡之殊。清則智。而濁則愚。美則賢。而惡則不肖。故其妊娠之初。感化之際。一寢一坐。一立一食。一視一聽。實清濁美惡之機括。智愚賢否之根柢也。夫子在母腹中。母呼亦呼。母吸亦吸。母以正氣感之。則先天之變化。得效最速。故於日用之閒。無不自持以正。則外邪不能入。內邪不能起。宜乎子之氣稟正而天理全也。此立教之本原。故首引之。

內則曰。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內則。禮記篇名。言閨門之內。禮儀可則也。諸母。衆妾也。可者。雖非衆妾。而可爲子師者也。食、飯也。用右手。取食強也。唯、應之速。俞、應之緩。男唯女俞。剛柔之義也。鞶、

帶也。革、皮也。絲、帛也。男用皮。女用帛。亦剛柔之義也。數、謂一十百千萬。方、謂東西南北。不同席。不共食。教之有別也。出入門戶後長者。行之讓也。就席後長者坐之讓也。飲食後長者食之讓也。數計也。日、謂朔望與六甲也。以上兼男女言。凡生男女。自赤子以至長大。皆當隨時教訓。而教從母始。乳母之教。所係尤切。蓋乳母有賢否。听飼之子。性行多似之。故生子必擇乳母。取其寬而德量有容。裕而臨事不迫。然而仁愛有恩惠。而性順不拗。溫而言動和藹。良而平易無僞。恭而容貌端莊。敬而存心不二。有此八者。而加之以謹愼寡言。此婦人之全德也。使爲子師。教以善道焉。自能食、能言。而應對之聲。繫帶之用。爲之分別剛柔。順其天性而導之。六歲。則智識漸開。教之數目方名。七歲。則男女有別。教之異坐異食。八歲。則當入小學。有事師事長之道。教以遜讓之禮。九歲。則智識又開。教以朔望干支之時日。可見古人生子。自襁褓中已得其養。且一年有一年之教。根基既正。德性自然和順矣。

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

此段專言男子事也。外傅。教學之師也。書、謂六書。計、謂九數。襦、襖也。袴、中衣也。不用帛者。爲太溫且防奢靡也。帥、循也。循其始初所教。不敢變也。幼儀。幼小奉事長者之儀也。請、謂請於師。肄、謂習於己。簡、謂事不煩。諒、謂言不誑。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音也。勺、美武王之詩。周頌酌也。舞勺者。歌勺爲節而舞執籥。文舞也。成童。十五以上也。象、美文王之詩。周頌維清也。舞象者。歌象爲節而舞用干戈。武舞也。教童子。先以舞者。欲柔其體也。射、謂五射。御、謂五御。二十曰弱冠。禮、吉凶軍賓嘉之五禮也。大夏、禹樂。備文武者也。不教。不爲師以教人也。內而不出。蓄其德而不暴於外也。室、猶妻也。男事、男子受田給役之事也。方、猶常也。孫、順也。順於朋友視其志意所向也。方比也。物、事也。謀、屬言。慮、屬心。方物出謀。則謀

不過物。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矣。服從。服其道以從君也。命、受命於朝也。官政。統一官之大政也。致事。致其事於君而告老也。男子八歲入小學。已就外傅矣。十歲始居宿於外。而朝夕就誨也。夫子在襁褓。尙擇乳母。則就傅之時。必擇師範端嚴學明德尊者。可知矣。六藝先學書計。取其易而切於用也。蓋不學六書。則不識字。不學九數。則不識算。他日何以應務乎。衣必用布。童子之衣也。禮循初服。童子之禮也。自度其能行者。請而習之。不敢煩而貪多。虛而無實也。至十有三年。然後教之學樂誦詩舞勺。蓋弦歌以養其耳。詩以養其性情。舞以養其血氣。童而習之。則非僻之心。無自而入。而氣質亦易變化也。至十有五年。則形骸漸長。精力漸堅。然後教之舞象。學射御。程子曰。舞中節。射中鵠。御中度。皆誠也。古者教以射御象勺。其意要人存誠。非角技爭勝也。至二十。則學成人之禮。衣成人之衣。兼文武之舞。與幼不同矣。夫自八年教遜讓。十年學幼儀。已知孝弟之道。至此則益加以篤行。於凡事親、從兄、當行之禮。無不盡心竭力而爲之也。博學而不敢教人。恐未精也。內蓄其德。而不暴於外。切於爲己也。文行兼修。闇然下學。如是者十年。其德性堅定。可以自立而有室。始理男子之事。猶必博學無方。惟善是師。孫友視志。惟善是取。如是者又十年。人倫物理既明。可以出而仕矣。仕則應酬事物。必出主意以謀事。思慮理以制事。非可以苟且疏略也。故曰方物出謀發慮。若所行事理。合於君。則服從其事。不可則求去。勿貪戀祿位也。四十始仕。猶治一官之小事。至五十。則德盛望重。可命爲大夫。統理一官之大政。七十血氣日衰。當還其事於君。而退老於鄉。以教子孫鄉里。可矣。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葅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此段事言女子事也。姆、女師。婉、謂言語之柔順。娩、謂容貌之柔順。聽從。聽受無違拂也。枲、麻之有子者。執麻枲。績事也。治絲繭。蠶事也。紝、布帛之屬。組、亦織也。紃似繩。古人以置之冠服縫中者。納、進也。漿、醋水也。竹曰籩。木曰豆。葅菜曰醢。肉醬曰醢。奠薦也。加簪於首曰笄。成人之服也。故謂父母之喪也。聘、問名納采之禮也。奔趨也。謂不待聘而從之。妻之爲言齊

也。與夫敵體也。妾之爲言接也。得接見於君子。不得與之敵體也。蓋女子不教。父母貽羞。故自九歲以前。無論男女。一般教養。至十歲。則不出閨門。擇老成有德之婦。爲女子師。教之以女德女工也。女德之善者。莫如柔順而無違逆。女工之善者。莫如蠶績。以共衣服之用。皆姆教之所當詳也。婦人主中饋。尤當謹於祭祀之事。故當饗先祖之時。凡進酒漿與實菹於籩。實醢於豆等禮。教之觀察習熟。相長者而助之奠也。詩所謂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是也。夫始於女德。中於女工。終於祭祀。則婦道盡矣。果能如此教誨其女。豈有不賢者哉。至於出嫁之期。有故則緩。可見古人重喪禮。必滿三年。服闋而後嫁也。正妻妾之名分。所以謹昏姻之禮也。

曲禮曰。幼子常視毋誑。立必正方。不傾聽。曲禮。禮記篇名。視、與示同。猶教也。誑、欺誕也。方、東西南北方向也。傾聽。側耳以聽也。幼子天性未漓。如金之在鎔。泥之在鈞。惟在模範何如耳。故視之以信。則信之以僞。則僞。模範不可不正也。立必正所向之方。不傾耳以聽。蓋常視無誑者。直內之道。正而不傾者。方外之道。聖賢學問。卽在於養正之初。忠信根基。從幼已植。正大氣象。從幼已具。若非賢父兄養之於蒙。則漸染惡習。而存心不實。舉止不端者多矣。可不愼哉。

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學記。禮記篇名。古者二十五家爲閭。同在一巷。巷首有門。門側設學。曰塾。擇里中有道德者爲師。凡民在家者。朝夕受教於塾也。五百家爲黨。黨之學曰庠。教家塾所升之人。術讀爲遂。萬二千五百家也。術之學曰序。國、謂天子及諸侯之都也。國學曰學。教元子衆子及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庠序所升俊秀之士也。此言古者設教之事。蓋無地而非學。無人而不入於學也。

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聖人、謂堯也。契、臣名。司徒、官名。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道也。聖人所以使人自別於禽獸者。以其有教也。道不外於五倫。故聖人設官而教以人倫。倫理也。

親、義、別、序、信。各有條理也。親父慈子孝。主乎恩也。義、君令臣共。主乎敬也。別、正位內外。有配偶而不相亂也。序、齒敘先後。有等列而不相踰也。信、心口如一。久要不忘。而不相欺也。此所謂道也。其所以然。則天命之性也。教者學者。皆以求盡乎此而已。此立教所以在於明倫也。

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舜、虞帝名。五品、卽五倫也。遜、順也。敬、敬其事也。寬者、裕以待之也。舜言百姓所以不相親愛者。由於五倫之理不相遜順也。故命契爲掌教之官。使之敬敷五者之教。然教之道。非迫致而強爲之也。在乎優柔浸漬。以漸而入。則其天性之眞。自然呈露。不能自已。而無不親不遜之患矣。夫小學大學之制。雖備於成周。而五品五教之道。實原於堯舜人倫與天地相終始者也。先之以敬敷者。重其事而不敢忽也。繼之以在寬者。悠久成物。俟其自化。而不躁期其效也。立教之道。敬寬兩字。萬世不能易矣。

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臣名。典、主也。胄、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栗、莊敬也。聲、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律、十二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陽律也。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陰律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此命典樂之官也。舜以胄子一身。將有天下國家之責。命夔典樂以教之。夫教人者。在乎變化其氣質而已。直者必不足於溫。故欲其溫。寬者必不足於栗。故欲其栗。所以慮其偏而輔翼之也。剛者必至於虐。故欲其無虐。簡者必至於傲。故欲其無傲。所以防其過而戒禁之也。教胄子者。欲其如此。而其道莫善於樂。蓋所以養其中和之德。而救其氣質之偏者也。詩言志以下。推明作樂之本。以及感通之妙。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於言而爲詩。故曰詩言志。既形於言。必有長短之節。而爲歌。故曰歌永言。既有長短。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而五聲

因之以生。故曰聲依永。既有長短清濁。則不免有雜亂之弊。故又必以十二律和之。五聲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爲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失其倫次。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而神人以和矣。樂之功用如是。以之教胄子。豈不足以救其偏而成其德哉。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智、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周禮。周公致太平之書也。大司徒掌邦國之教。物猶事也。三物。卽六德、六行、六藝也。興、舉也。賓興。謂以鄉飲酒之禮尊之爲賓。舉而獻之於王也。糾、謂察而正之也。造言。訛言惑衆也。亂民。左道亂政之民也。此章言周家教民取士之法。其能率教者。舉而用之。不率教者。有刑以治之也。周禮大司徒爲天下教官之長。以鄉學所教之三事。鄉大夫論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也。其一曰六德。理之具於心者。明於事理爲智。愛人及物爲仁。通而先識爲聖。斷事合宜爲義。盡己之心爲忠。心無乖戾爲和。六者得之於天。必修而後成者也。其二曰六行。理之見於行者。善事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親於九族爲睦。和於外親爲婣。信於友爲任。賑貧窮爲恤。此皆秉彝之性。順之而無彊者也。其三曰六藝。理之寓於事者。禮以制中。有吉、凶、軍、賓、嘉之五禮。樂以導和。有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之六樂。射以觀德。行有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之五射。御以正馳驅。有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之五御。書以見心畫。有象形、會意、轉注、指事、假借、諧聲之六書。數以盡物變。有方田、粟布、衰分、少廣、商功、均輸、盈朒、方程、句股之九數。此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闕者也。當周盛時。設此三物以教萬民。鄉大夫取而布之於鄉。及論其賢者能者。而賓興之。其有不從教者。又設八條之刑以齊之。亦以鄉大夫主之。糾察萬民之過。而斷治其罪。所以當時之民。無不身有德行。而知六藝儒術於是乎極盛也。按六行。是見之行事而施於人者。恐有愆負。故特設刑以防之。造言亂民。又其害之甚者。故六行之外。加此二刑。

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制。禮記篇名。樂正。樂官。掌國子之教者。術人所由之路。詩書禮樂。四者入德之路也。四教。四時之教也。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樂以變氣質。爲士人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故崇尚其術。而立爲四時之教。春溫秋涼。則教以禮樂。冬寒夏熱。則教以詩書。四時肄業。不可一日閒斷。但事有繁簡。功有難易。故因時立教。然亦舉大概而言。非春秋不可教詩書。冬夏不可教禮樂也。

弟子職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弟。毋驕恃力。志無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懈。是謂學則。弟子職。管子篇名。此章言弟子從師爲學之法也。先生施教。爲弟子者當法則之。必溫和而恭敬。常自謙虛。以爲受教之地。所謂童蒙之吉順以巽也。所受是極。謂受業須窮究道理。到盡處也。見人之善。從而學之。聞人之義。服而行之。氣溫色柔。以事父事兄之禮事師。孝弟之心。油然而生。有聽受而無違逆也。毋得驕慢而無謙虛之心。毋恃氣力而無溫恭之意。此皆事師之道也。若夫志之所向。必不可有虛僞邪僻之思。身之所行。又必以正直爲準的。則所居所游。皆有常所。而有德仁人。必親近之。且顏色整齊。而無惰容。中心必式。而常存敬畏。早起夜臥。勤以檢身。衣帶必飭。謹以律身。朝時請益者。暮時學習之。小心翼翼。務學不已。專一從事於此。而不懈惰。此爲學之法則也。既知事師之道。又盡爲學之方。斯可不愧弟子之職。而爲聖爲賢不難矣。

孔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此聖人論幼學之事。先德行而後學文。本末兼該。可爲萬世教弟子之法程也。

弟子一日之間。入而在家。則欲其孝。如晨省、昏定、冬溫、夏凊之禮。必要督之力行。出而遇長上。則欲其弟。如應對進退之節。必不可使忽略。一行此而必教之謹。一言也而必教之信。與人共處。不可有憎人自便之私。仁人在前。必致其親炙觀法之意。稍有閒暇之時。則不可使其怠惰。便汲汲誦詩讀書。習學六藝之文。如此。則無一刻不在規矩中。放心安得不收。德性安得不定。而聰明亦漸漸開發。知義理之趣。以盡弟子之職分也。按夫子此章。正小學之事。朱子本此以輯小學書。其大要已括於此數言中矣。

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此承上文學文之意。而見詩禮樂之有益於人也。此三者非小學傳授之次第。乃大學得力之淺深。與者善端興起。立者持守堅定。成者德性純熟。必於詩於禮於樂而得之。詩禮樂安可不學哉。按內則。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學禮。其序有先後。而其效則詩爲易入。禮次之。樂又次之。故學之始之中之終。各收其益如此。

樂記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樂記。禮記篇名。斯須。暫時也。禮者。敬而已矣。樂者。和而已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則慢易之心入之。心中斯須不和不樂。則鄙詐之心入之。禮樂豈可須臾離哉。故聖人立教。莫切於禮樂也。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此言學以敦倫爲本。以見立教之要。雖文行兼修。而尤重於德行也。子夏言人於人倫大端。克盡其誠。卽此便已得學之實矣。誠於好善。而移易其好色之心。誠於事親。而竭力以孝養。誠於事君。而盡瘁以忘身。誠於交友。而內外不欺。始終如一。夫三代之學。皆以明倫。能是四者。則於人倫厚矣。學之爲道。何以加茲。朱子述立教一篇。而以此章終之。其意切矣。

小學集解卷之二

明倫第二　凡一百一十七章。父子之親。三十九。君臣之義。二十。夫婦之別。九。長幼之序。三十。朋友之交。十一。通論。八。

孟子曰。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也。稽聖經。訂賢傳。述此篇以訓蒙士。稽、考也。訂、正也。聖人之書曰經。賢人之書曰傳。自堯舜三代。設學教人。無非明此而已。明之者何。要人講明此理而力行之。則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各盡其道。而天下平矣。故朱子立明倫之教。稽考聖人之經。訂正賢人之傳。述此篇以訓蒙士。先要人讀書窮理。以知之。再要人反躬實踐以行之。而後人倫始明也。世未有不讀書窮理而能盡倫者。亦未有盡倫而不由讀書窮理者也。故明之一字。兼知行兩義。朱子定白鹿洞學規。先列五教之目。即繼之以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五句。即此意也。

內則曰。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拂髦。冠緌纓。端韠。紳。搢笏。左右佩用。偪屨。著綦。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拂髦。冠緌纓。端韠。紳。搢笏。左右佩用。衿纓。綦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縰。拂髦。總角。衿

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盥、洗手也。漱、漱口也。櫛、梳也。縰、黑繒以韜髮者。總、亦繒爲之。以束髮本者。髦、幼生胎髮。爲養帶於首者。拂髦。謂拂去髦上之塵。綏者。纓之餘。纓者。冠之系。端、玄端服也。韠、蔽膝也。以韋爲之。搢、插也。插笏於大帶。所以記事也。左右佩用。謂身之兩旁佩帨巾小刀之類。以備用也。偪、邪幅也。纏足至膝者。屨、鞋也。著、猶結也。綦、鞋口帶也。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衣紳。著衣而加紳也。佩、佩玉。箴線之類。衿、結也。纓、香囊也。總角。束髮爲角也。臭、香物也。助爲容飾。故曰容臭。以纓佩之也。昧、晦。爽、明也。謂欲明未明之時。朝、猶見也。佐、助也。視具。謂察視饌具寒暖之節也。此言人子晨省之禮。子事父母。婦事舅姑。雞鳴即起。問安。豈可蓬首垢面。故於早起盥漱畢。在首則櫛髮。加縰加笄加總。拂髦。著冠結纓。垂綏在身。則服玄端。著韠。加紳搢笏。佩用在足。則縛偪。納屨。著綦。各以次第。裝束整齊。婦亦早起。盥漱裝束。但恐身有穢氣觸尊者。又結香囊以佩之。子婦容飾既備。乃往父母舅姑之所。問寒問熱。氣必低下。聲必怡悅。稍有疾痛。則小心按摩。有疴攘。則小心搔爬。若出入。則小心扶持。進盥則奉槃水請洗。沐洗畢。敬授拭巾。問意所欲食者。而敬進之。又當和柔其顏色。以承藉尊者之意。必待父母舅姑嘗之而後退。如此細心體貼。方得父母舅姑之歡心。晨省如此。則昏定之禮。從可知也。其男女未冠笄者。亦當雞鳴皆起。盥漱。整飭衣衿。昧爽而朝。問安視膳。以助長者。不可以爲年幼可晏起也。人家子婦男女。只肯日日如此。不以爲勞。亦是能竭其力。父母舅姑。豈有不歡悅者乎。然非有一片眞實愛敬之心。不能也。爲子婦者。可不先講明乎哉。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此亦內則之文。下倣此。內、謂婢妾。外、謂僕隸。斂、收也。枕簟。謂尊者之枕簟。古人枕席之具。夜則設。曉則斂。不以私褻示人也。布席。設尊者之坐席也。各從其事。謂婢妾從事於內。僕隸從事於外也。可見子婦孝謹。則一家之中。無一人敢怠惰矣。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簟。縣衾篋枕。斂簟

而襩之。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匜。非餕莫敢用。與恆飲食。非餕莫之敢飲食。衽、臥席也。趾、足也。襩、以布爲之。簟之藥也。傳、移置他處也。近、謂挨逼之。敦、杯盂也。牟、讀爲埜。土釜也。皆盛黍稷之器。卮、酒器。匜、盛水漿之器。食餘曰餕。此言子婦侍奉父母舅姑坐臥飲食之事。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要曲體親心。使之安逸。又須恭恭敬敬。不可拂尊者之意。如侍父母舅姑行游。其將坐也。則奉席而前。請何向。將憩而臥於他所。則長者奉席而前。請何趾。臥而起。則少者執木榻以與之坐。御者舉几而進。使憑以爲安。席與簟則收斂之。衾則束而縣之枕。則以篋貯之。簟既斂。而又以襩韜之。者以簟在席上。親身之物。恐汙穢也。衣衾簟席枕几。每日置之有常處。不敢移置他所。杖屨服御之重者。尤須敬之。不敢挨逼也。敦牟卮匜四器。皆尊者所用之物。若非食用之餘。子婦不敢擅用也。及常飲食之物。非餘剩者。亦不敢飲食之也。子婦曲體親心如此。可謂敬謹之至矣。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愼齊升降。出入揖游。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洟。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撅。褻衣衾不見裏。父母唾洟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齊、莊也。揖、抑也。游、揚也。噦、嘔逆聲。噫、食飽聲。嚏、噴嚏。氣乏則欠。體疲則伸。偏任爲跛。依物爲倚。睇、傾視也。唾、口津也。洟、鼻液也。襲、重衣也。敬事、如習射之類。袒裼、露臂也。射而袒裼。乃爲敬。若非敬事。而以勞倦袒裼。則爲不敬。撅、揭衣也。惟涉水而後撅。若不涉而撅。則爲不敬。褻衣衾。裏常穢。故不見。唾洟不見。謂刷去之。致其潔也。垢、塵涴也。和灰。調和灰湯也。冠帶尊。以手澈之。用力淺也。衣裳卑。以足澣之。用力深也。綻、猶解也。以線貫箴曰紉。帥、循時、是也。此言在父母舅姑之所。應對出入。敬謹潔淨等事。子婦在父母舅姑之所。不可放逸怠忽。有命之。即連聲答應。有問。即溫柔詳緩以對。進退周旋。必要謹愼齊莊。升降堂階。出入門戶之頃。

近前則略俯如揖。退去則略仰如遊。此敬謹之容也。若噦噫噎咳等事。皆屬忘忽不敬。在父母舅姑之前。俱有所不敢。方是眞能敬父母舅姑者也。至於唾洟不見塵垢則請漱澣綻裂則請補綴。皆不待父母之命而後爲之也。如此事事檢點。可謂盡其孝敬矣。不但子當如此。凡少而子弟奉事長者。賤而奴僕奉事其上。皆循是禮而行也。

曲禮曰。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恆言不稱老。

言人子當曲體父母之心。不可一時忘忽。若稍忘忽。則父母受苦。兒子不知也。冬寒則恐其冷。必多方以致其煖。夏暑則恐其熱。必多方以致其涼。昏則安定其衽席。晨則省問其安否。言冬夏則四時可知。言晨昏則一日可知。出外必啓稟。使親知所往。歸家必見面。省親之顏色。蓋爲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倚閭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游必有常。不敢他往。慮貽親之憂也。習有正業。心不妄用。慮違親之志也。平常言語。不可稱老。恐尊同於父母。而父母爲過於老也。然不止自稱。凡稱人老物老之類。皆宜避忌。恐父母聞之。而自歎其衰老也。此皆曲體親心。而欲使之安。故事事周到如此。方盡得爲人子之禮。

禮記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

此禮記祭義文。洞洞、質慤貌。屬屬、專一貌。言孝子有深愛父母之心者。必有溫和之氣象。既有和氣。則見於面者。必有愉悅之顏色。既有愉色。則形於貌者。必有婉順之容儀。愛者心也。心動則氣隨之。氣形則色隨之。色見則容隨之。和也。愉也。婉也。皆生於愛之深者也。玉、重寶也。執之恐其或墜。盈、器中水滿也。奉之恐其或溢。孝子之敬親如此。故洞洞屬屬然。所執雖輕。亦如至重。而不能勝。所奉雖正。亦如欹

側而將失之。敬之至。愛之至也。若夫嚴威儼恪。乃以上臨下之敬。非事親之禮也。事親者當如執玉之恭。如奉盈之愼。斯可矣。此承上數章而言。爲人子者能如此。則凡晨昏定省。許多節文。皆自愛敬之誠流出不能已也。

曲禮曰。凡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爲概。祭祀不爲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主、當也。室西南隅爲奧。尊長所居也。一席四人。則席端爲上。獨坐。則席中爲尊也。中道。中於道也。中門。中於門也。食饗。如延賓奉祭之類。概、量也。尸、神象也。訾、毀也。凡爲人子者。當自卑以尊親。又當自重以愛身。總是戰戰兢兢。無往而敢忘父母。故居坐行立。皆謙退不敢當尊。若食饗之事。當極力營辦。以承順親心。不可限量饌具之多少。使親心不悅。不爲尸者。嫌父拜子也。親之口未言。無聲也。而子常審聽。若親之有所諭教。親之體未動。無形也。而子常諦視。若親之有所指使。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不登高臨深。以蹈危險之地也。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不苟訾苟笑。以招忿怒之辱也。此皆尊親愛身之事。

孔子曰。父母在。不遠游。游、必有方。言親在當以遠游爲戒。若不得已而游。必有方而不敢他適。蓋不遠游者。理之正也。必有方者。事之權也。

曲禮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死。許友以死。非報仇之謂也。患難有相衞之義耳。然親在則不當以身許人。重友而忘親。非人子之所敢出矣。聶政曰。老母在。政身未敢許人。此言似知禮者。然親沒而仍踐前諾。死非其正。豈可訓乎。徐庶母爲曹操所執。先主欲用之。指其心曰。方寸亂矣。卒辭先主而奉母以終其身。庶乎得孝親之道矣。

禮記曰。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禮記坊記篇文。

有、猶專也。車馬。物之大者。我之身。卽父母之身。而不敢有。我之財。卽父母之財。而不敢私。卑統於尊。教民有上下之分也。自此與彼曰饋。以物奉上曰獻。車馬至重。不敢專以與人。教民不敢自專其財也。

內則曰。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嗜。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後復之。此言子婦委曲以全孝敬之心。不敢直行己情也。子婦孝敬。父母舅姑必愛之。然不可恃愛而於命有所違也。故以勿逆勿怠爲戒。嗜、欲、皆好也。尊者以飲食衣服與己。己雖不嗜不欲。必順尊者之意。且嘗之服之。待者。待尊長察己之不欲。命己去之。然後去之。不可直行己情而遂去之也。若尊長任之以事。己既爲之矣。或尊長念其勞。又使人代己。己雖不以爲勞。而不欲人代。然必順尊者之意。且與之。若慮其爲之不如己意。且教之。及其果不能。而後己復爲之。如此委委曲曲。以承順父母舅姑之意。方是不逆不怠。若子婦直行己情。不嗜不欲。卽去。使人代己。又不與之。則拂尊者之意。豈能盡孝敬之道乎。

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佩、雜佩。帨、帨巾。茝蘭、皆香草。新、猶初也。此言子婦之物。皆統於尊者。以無私爲貴。子乃父母所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豈可自私自利。卽婦亦父母所娶以配子者。一切家事。當統於兩尊人。斷不可有一毫自私自利之念也。故必無私貿易。無私養牲。無私器皿。不敢以財物爲己之財物。而私假借於人。並不敢私與人。方爲安子婦之分。而有孝順之眞心也。此兼子婦而言。然偏愛私藏者。婦人之性尤甚。故下文專以婦之無私言之。如婦有私親兄弟。以飲食等物賜之。則受而獻諸舅姑。

不私受也。若舅姑受之。則喜。其喜如初受人之賜。若舅姑不受而反賜之。則辭。必求舅姑受。若舅姑不許其辭。則如更受舅姑之賜也。然猶不敢私用。必藏以待舅姑之乏。倘婦有私親兄弟。將以前物與之。亦不敢自專。必再請於舅姑。待其許賜而後與之。夫婦人性多偏私。今乃如此委曲。以全其孝敬。非眞無私者。其孰能之。而其本在爲子者修身齊家。方能使婦人無私如此也。

曲禮曰。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諾者應之緩。唯者應之速。子之於父。弟子之於師。其畏敬之篤。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於其未召也。常若有所召。則於其召也。敢諾而不唯乎。唯而起者。速應而趨命從事也。

士相見禮曰。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若父則游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士相見禮。儀禮篇名。大人、公卿大夫也。抱、懷抱也。遊目、視略寬廣流動也。此言與父言之禮。而以與大人言之禮說起。以明與父言更宜謹愼也。夫接人晤語之頃。有始中終之節。若心稍不存。則失言失色之處多矣。始視面。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又容其思之。不敢迫也。卒視面。察其納己言否也。毋改。謂傳言見答之間。當正容體以待之。毋自變動。嬾懈惰不虛心也。衆皆若是。凡卿大夫同在此者。皆當如是以待之也。子於父主孝。不純乎敬。故游目所視差廣也。但視上於而則傲。下於帶則憂。不可不戒也。如父不言。立則視其足。所以伺其行。坐則視其膝。所以伺其起。皆游目也。

禮記曰。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癠。色容

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玉藻篇文。言父母之以事而呼之使來。當速應而不當遲緩。手中雖執所習之業。卽投棄之不暇習也。食味雖在口。卽吐出之。不暇食也。急走往以應父命。而不暇趨也。親老。出不改其所往之方。反不失其當歸之期。親病則憂形於顏面。故曰色容不盛。此雖麤略之禮。非大節所在。而子之孝者。則必如是也。至於親沒之後。無時不念。故觸物生悲。不能讀父之書。非不讀也。謂父之手澤所存。不忍讀也。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非不飲也。謂母口澤之氣所存。不忍飲也。孝子之心。於此乎見矣。

內則曰。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婢子。婢所生之子也。若及也。既爲父母所甚愛。則爲人子者。雖父母沒後。終己之身。敬之不衰。非特愛之而已。由自也。視。比也。以子有二妾言之。設父母愛一人。子愛一人。則不敢以子所愛比父母所愛。如飲食衣服。有美惡。執事有勞逸。必厚於親之所愛。而薄於己之所愛。雖父母沒後。而愛惜之意不替。不敢以私愛違父母之情也。吾親有存沒。吾心無遷移。孝子之心也。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宜。猶善也。子之所善。而爲父母所惡者。是不順父母。宜去者也。故出之。子之所不善。而父母謂其能盡婦道。又命之行夫婦之禮。則子終其身盡夫婦之禮而不替。此見人子之心。惟知有父母。而不知有己也。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

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言孝子奉養父母之老也。以養志爲主。父母之心。必有以怡悅之。不可使之憂。父母之志。必有以承順之。不可與之逆。凡有所問。必怡聲以悅其耳。凡有所進。必柔色以悅其目。昏定以安其寢。晨省以安其處。一飲一食。必盡己之心以忠養之。所謂養志者也。父母所愛亦愛。父母所敬亦敬。推而至於犬馬之賤。爲父母之所愛者。吾亦如此愛之。而況於父母所愛之人乎。爲孝子者當如是也。

內則曰。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竝行。不敢竝命。不敢竝坐。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友當作敢。老者。謂傳家事於冢婦。若告老也。冢婦。長婦也。介婦。衆婦也。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冢婦介婦。有長幼之序。如兄弟也。祭祀賓客。禮之大者。雖受傳家事。凡事必當請命於姑。衆婦又請命於長婦。舅姑若以事使冢婦。則當自任其勞而不怠。又不敢恃舅姑之命。而無禮於介婦也。舅姑若以家事任使介婦。亦不敢以冢婦與己敵耦。而求均其勞也。非惟任事不敢敵耦。卽如行路、坐席、出令、使人。亦不敢與冢婦相抗並也。此敦長幼之序。亦如兄弟之相愛敬也。凡冢婦介婦。侍奉舅姑。必待舅姑命之退。然後敢適私室。敬之至也。至於私事。無論大小。必咨稟於舅姑。不敢擅爲。以自遂也。今之爲婦者。此義不明。每事專擅。至於冢婦介婦。爭長競短。家室不和。此由自幼失教。以至長大無知。欲正家者。不可不宣明此義於家庭。以化導之也。按毋怠毋字。總貫三事。毋怠不斷句。友可不改。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不敢以貴富加

於父兄宗族。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衆子也。大宗子。大宗婦。爲始祖祭祀之主。故適子庶子。皆當祇敬之。雖富貴。不敢以富貴服御驕矜於宗子之家。雖車馬僕從衆多。亦必舍置於外。以寡少儉約入。非惟宗子之家而已。凡內外父兄宗族。皆不敢以此加之。所謂富貴不壓於鄉黨。是也。古人重宗法。所以杜亢嫡之弊。而適子庶子。必相親相愛。以退讓寡約爲事。庶可以革勢利之習。悅父母之心也。

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見禮記祭義篇。父母愛之。誰不喜。然易至於忘。父母惡之。誰不懼。然多有怨心。喜而不忘。懼而無怨。此能常慕父母。而凡事自反者也。至於父母有過。不敢阿意曲從。委曲諫諍。不至唐突。以觸父母之怒。夫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但諫則近於逆。諫而不逆。非喜懼兼至者。不能也。

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下怡柔皆和順之意。凡諫易至於犯。故欲和順也。入納也。若不聽納其言。則悚然而加起其敬。加起其孝。冀感動父母之心也。待父母喜悅。則又諫之。諫而父母不悅。其罪小。不諫而使父母得罪於人。其罪大。權於二者之間。寧使純熟殷勤以復諫。倘父母怒而撻之。至於流血。亦不敢疾惡其親而怨之。更要加起其孝敬。冀親之悔悟而知改也。

曲禮曰。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此承上章而言。父子天性。理不可逃。三諫不聽。而號泣以隨之。爲親者或有以諒其苦心乎。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

復故。櫛、梳髮也。翔、端拱也。惰、戲慢也。御、猶用也。齒本曰矧。見矧。是大笑也。怒罵曰詈。怒而詈。是甚怒也。父母有疾。人子之心。務時時刻刻。在父母身上。惟恐醫藥弗效。病弗能瘳。其憂形於色。自有不能已者。不櫛。憂不爲飾也。不翔。憂不爲容也。不惰。憂不爲謔也。不御。憂不爲樂也。不變味。憂不暬飫也。不變貌。憂不多飲也。大笑甚怒。皆爲忘憂。憂存於中。自無他屬。所謂孝子之事親。病則致其憂懼也。疾止。則人子之憂散。而可以復其常矣。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此人子侍疾。求醫用藥之道。先嘗。恐藥毒及君親。謹之至也。醫三世。則治人多。用藥熟。必無誤投之害矣。然禮經所言。道其常而已。亦有非世傳而精於醫。可以活人而不誤者。又當服其藥也。

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此言人子貴守父道也。志存於中。行見於外。善惡之間。孝不孝別焉。亦有其行雖善。而輕改父道。則有死其親之心。未得爲孝也。蓋孝子之心。既盡其道於父在之日。一旦父沒。其心慘然悲傷。時時刻刻。如父之存。事雖有當改者。豈忍遽改之乎。孝子之道。固在善繼善述。而其心則尤有深痛耳。

內則曰。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貽、遺也。令、善也。果、謂果決爲之。人子孝思不忘。一身之善惡。父母之榮辱係焉。故君子以敬身爲孝。

祭義曰。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既露。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

之。祭義。禮記篇名。言人子感時念親。此春秋祭祀之所由來也。君子之於親也。終身弗忘。故氣序遷改。目有所見。則心有所感。自然而然。不知其所以然。豈曰時將至而後思之哉。秋至則萬物衰。憯故君子履霜露。其心悽愴以悲。則思其親。與物俱往。而非爲寒也。春至則萬物安生。故君子履雨露。而其心怵惕。則思其親。與物俱來。如將見親之生存也。

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祭統。禮記篇名。祭祀先祖。必宗子宗婦身親之。衆子相宗子。所以備外官。衆婦相宗婦。所以備內官。言官者若國之祭。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也。官所以執事而助祭。內外之官既備。則一切供祭之物無不備矣。古者宗廟之祭。君牽牲。夫人薦盎。所謂必夫婦親之也。後世夫婦不同祭。久矣。子婦孝者敬者。設祭於家。同行薦獻。未嘗不可也。

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莅之。有故。則使人可也。莅。臨也。君子祭其祖考。齊戒沐浴。身親臨之。聚其誠意。自然感格。若使人代之。則孝敬之心。不得以自致矣。或有疾痛不得已之事。既弗親臨。而時又不可失。則使他人攝之。可也。然孝子之心。終有所不安爾。

祭義曰。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愨則存。致愨則著。著存

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散齊七日。不飲酒。不茹葷。猶接事物。未就齊所也。故曰於外。致齊三日。不接事物。專致其精明之德。積誠以交於神明也。故曰於內。夫祭以報本。苟不極其誠敬。何以交於神明。故必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指散齊言。先思其處。漸思其精。故居處笑語。在前。志意樂嗜。在後。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已恍惚如見親之容色矣。及祭日入廟室。如見親之在神位。周旋出戶。謂薦俎獻爵之時。行步周旋之間。其心肅然敬惕。如聞親之容止聲音。祭畢而出。如聞親歎息之聲。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能如此。故曰先王之孝也。親之容色。常不忘乎目。親之聲音。常不忘乎耳。親之心志嗜欲。常不忘乎心。致極其愛。則若親之存。致極其慤。則若親之著。洋洋如在。夫安得不致其孝敬之誠乎。

曲禮曰。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邱木。粥、賣也。君子不爲已之貧。而賣奉先之祭器。不爲己之寒。而服交神之祭服。不爲造宮室。而斬邱壟之樹木。寧困其身。而不敢慢其先。孝敬之至也。

王制曰。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造、爲也。大夫有田祿。祭器當自造。豈可假借於人。故造器具。必先祭器而後燕器。若祭器未成。則不可先造自奉之器。不欲厚於己而薄於先祖也。

孔子謂曾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此總論孝道而歸於立身也。身者。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故身體之大。髮膚之小。有一毫毀傷。則是毀傷其父母也。聖人論孝之始。以愛身爲先。特立其身。奉行聖賢正道。自然揚名後世。以光顯父母。立身行道。非以求名也。有實而名隨之。已之名顯。而父母亦顯。此孝之終事也。夫孝始於不敢毀傷。以事其親。中於仕而行道。以事其君。至於立身。尤爲要務。故人子必終其身。能以道自守。方爲孝之成終也。孝之爲道。在守身以事親。無貴賤一也。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天子至尊也。愛敬其親。能合萬國之愛敬以爲愛敬。故其孝爲大。蓋推愛親之心以愛人。而無所疾惡。推敬親之心以敬人。而無所慢易。則天下之人。皆在吾愛敬中矣。愛敬盡於事親。本非求以律人。而躬行於上。德教自形於下。天下之人。無不愛敬其親焉。豈不守約而施博乎。故曰此天子之孝。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此諸侯之孝也。貴者易驕。驕則必危。富者易溢。溢則必覆。非孝也。是故諸侯居一國臣民之上。不以貴自矜。則雖在高位而不至於傾危。制財用之節。謹禮法之度。則雖有千乘之富。不溢而鄰於奢侈。如此。然後可以長爲社稷之主。而和其民人。此諸侯之孝也。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然後能保其宗廟。此卿大夫之孝也。法。法度也。服者身之章。言者行之表。行者言之實。皆不可不謹者也。大夫服飾言行。均遵禮典。事事本於先王。則服必不奢僭。言必有典。有則。行必無惡無怨。上不得罪於君。下可儀型於民。長守其宗廟。以奉其先世之祭祀。此卿大夫之孝也。

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守其祭祀。此士之孝也。以事父之孝。移事其君。則爲忠。以事兄之敬。移事其長。則爲順。常持此忠順。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秩。官位。而守其先祖之祭祀。此士之孝也。

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庶人。無祿賜之人。惟取給於田畝。以爲朝夕之養耳。耕耘收穫。舉事順時。用天道也。稻粱黍稷。高下得宜。因地利也。謹修其身。不爲非僻。節約其用。不妄耗費。以奉養其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庶人兼農工商賈。因重本業。故獨言農。工商賈皆不可不勉也。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此總結上文五孝之旨。而以禍患儆之。欲人知守身以盡孝也。尊卑不同。孝各自盡。始終二字。即首節始於事親。終於立身。是也。自天子至於庶人。能盡其孝。有始有終。則福必及之。天子能保天下。諸侯能保社稷。卿大夫能保宗廟。士庶能保四體。必然之理也。如或不能盡孝。無始無終。而禍患不及其身者。亦必無之理也。此夫子傳曾子以孝經。而曾子一生所以臨深履薄。至於啓手足而後已也。

孔子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是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父母生子。形氣相續。人倫之道。莫大於斯。所以當愛也。有君之尊。有親之親。恩義之厚。莫此爲重。所以當敬也。君子愛敬盡於事親。而後推此心以愛敬他人。謂之順德。順禮。苟不愛敬其親。而愛敬他人。則悖乎德禮之序矣。

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居。謂平居。致。極也。嚴。清潔恭敬也。亂。謂干犯上之禁令。醜。類也。謂己之等夷。爭而不已。必以兵刃相加。三牲。牛羊豕也。言孝子事親。貴竭其力。而歸重於守身也。五者不備。不可以事親。三者不除。不可以云孝。故居則

無事不極其敬。養則務在悅親之志。病則致憂。心殫焦勞。力周調護。喪則致哀。固貴悲戚。尤貴愼終。祭則致嚴。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五者盡然後謂之能事親。然事親者盡其心。又當安其分。居上不驕。敬以臨下也。爲下不亂。恭以事上也。在醜不爭。和以處衆也。反是則不免危亡刑辟兵刃矣。奉養雖隆。憂及其親。猶爲不孝也。○自孔子謂曾子曰至此。皆引孝經語。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弈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鬬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此列言不孝之目。以儆人子也。世人犯此者多。總由不顧父母之養起。以至辱父母。危父母。皆不顧也。夫惰其四支。則不務常業。而父母必至於凍餒矣。博弈飲酒。則蕩其心志。耗其財產。又不止於惰矣。昵妻子而好私藏。則必薄於父母。其心愈不可問矣。縱欲無度。敗名喪節。羞辱父母。又不止於私妻子矣。好鬬尙氣。有殺身之禍。危及父母。則其惡更甚矣。五不孝之目。從輕至重。凡爲父母師長者。不可不防微杜漸。以範圍子弟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其親。敢不敬乎。見禮記祭義篇。身爲父母遺體。故其榮辱相關。奉行父母遺體。當有踐形工夫。持身不可不敬也。居處不莊。則怠惰放逸。爲小人之徒矣。事君不忠。則奸邪必至於誤國。莅官不敬。則貪鄙必至於殃民。朋友不信。則詐僞必至於敗名。戰陣無勇。則怯懦必至於喪師。未有不災及其身而貽父母之羞辱者。申言敢不敬乎。言當敬之至也。

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屬。附屬於五刑條內者。望人以孝治天下。故於不孝之罪特嚴。蓋孝者德之本也。不孝之人。自絕根本。種種暴惡。皆從此起。惡莫大於不孝。故罪亦莫大於不孝。朱子取此章以結父子之親。垂戒切矣。

右明父子之親。凡三十九章。首四章。明事親之禮。次六章。明凡爲人子之禮。次五章。明敬親命之禮。次五章。明廣愛敬之禮。次三章。明諫諍之禮。次二章。明侍疾之禮。次二章。明謹身之禮。次六章。明祭享之禮。後三章。著不孝之罪以儆人。可謂曲盡而無遺矣。而其至要。在愛親敬親兩大端。其指歸。則尤重在敬身以敬親也。中引孝經許多不敢字。皆敬心之不自已者。曰不敢毀傷。曰不敢惡。不敢慢。至於不驕不危。不溢不敢服。不敢道。不敢行。忠順不失。皆戰戰兢兢。以守此身。斯能盡愛敬以孝其親矣。至於此條。明父子之親。而不言父道者。蓋父慈者多。子孝者少。又因子道而兼明婦事舅姑之道。人子盡孝。以利於家。使爲婦者同心孝順。方完子之職分。乃家庭日用常行之要。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皆當於此體察而力行之也。

禮記曰。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禮記玉藻篇。宿。前期也。齊戒。積誠以見君也。史。掌文者。笏者。忽也。記事以備忽忘也。思。謂思念告君之事。對。謂君問對答之辭。命。謂君命當奉行之事。三者皆書之於象笏。而史授之也。服。朝服也。容觀。威儀也。玉聲。佩玉之聲也。習其容貌威儀。使玉聲與行步相中適。乃出而朝於君所。皆敬之至也。此言臣將往君所之事。與子事父母同。但父子主恩。君臣主敬。故尤加嚴恪詳愼焉。

曲禮曰。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若

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君言。君命也。凡人臣爲君出使者。受命卽行。不得止宿於家。敬君命也。若有君命下頒。則受命之臣。出迎使者於大門之外。拜而受之。以其屈辱君命之來也。使者返歸於朝。則必拜送於大門之外。亦敬君命也。若人臣遣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及使者自君所而還。則必下堂而受命。總之人臣於君命。無所不致其敬也。使人於君所。不下堂。反則下堂者。始以己命往。終以君命歸也。

論語曰。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擯、主國之君所使。接賓以傳言語者。孔子爲之。初承君命。則其色容勃如而變也。其足容躩如而盤辟也。及與同爲擯者立。揖左人則左其手。揖右人則右其手。而衣之前後。襜如整齊也。及兩君相見。賓進而擯亦趨進。張拱端好。如鳥舒翼也。至於賓辭別而退。主君猶竚立。必復命曰。賓不顧矣。紓君敬也。蓋敬君之至。而周旋中禮。自然如此。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閾。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屛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翼如也。復其位。踧踖如也。此孔子朝君之禮。漸近於君。而敬愈加也。自入門過位而升堂。至出而降階復位。無不合於天則。所謂事君盡禮者。可爲天下萬世之法矣。

禮記曰。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玉藻篇文。君賜及門。既拜受矣。明日又乘服所賜。而詣君所。重拜君恩也。設君雖賜之。卻

未嘗命之乘服。亦未敢卽乘服而往拜也。先儒言君未有命二句。謂諸侯之卿大夫。爲使臣而受天子之賜。歸而獻諸君。君命乘服。乃敢乘服。君若未有命。則不敢也。

曲禮曰。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本實曰果。果核當棄。惟君前賜果。懷核不棄。敬君賜也。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御食。侍食也。溉、洗滌也。寫、傳換也。侍食於君。君賜所食之餘。若陶器木器。可以洗滌者。就器食之。不必傳寫於他器。其萑竹所織之器。不可滌者。皆用傳寫。恐口澤之汙其器也。

論語曰。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食、熟物也。恐出於餕餘。故但先嘗。而不以薦。生肉之賜。則熟而薦之祖考。以榮君賜。或六畜之生者。則必畜之。以待祭祀之用。不敢輕殺也。聖人受君之賜。一一處之曲當如此。

侍食於君。君祭。先飯。君臣之分雖嚴。而情則親。故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侍食之時。君祭先代之造食者。己便先飯。若爲君嘗食然。不敢當客禮也。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臣有疾。君來視之。則遷處南牖下。東首以受生氣。加朝服於身。又引大帶於上。雖不能興。不忘恭也。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君有事。以命召之。不待駕車而先行。急君命也。蓋人臣事君。其循分盡職。自不待言。至於禮節之閒。稍有一毫之慢。卽爲不敬其君。然非聖人動容周旋中禮。亦不能事事盡善也。

吉月必朝服而朝。人臣之朝君。禮也。致仕之後。宜可省矣。乃於月朔。猶必朝服以朝。不敢以告老之臣而忘敬也。此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朱子引之以爲臣之退處者法。所以明不忘君之義也。

孔子曰。君子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人臣事君。先正己而後可以正君。不正己而正君。徒以口舌效諍直之義。而上下之情不孚。未有能得君之信從者。故君子事君。進則思盡己之忠。退則思補己之過。使己之心。無一毫之不盡。然後君有美則將順之。君有過則匡救之。自有以感動君心。而挽回其過。上下之閒。情意交孚。自親密而無閒。若己之忠未盡。而將順則近諛。己之過未補。而匡救則近訐。上疑其下。下欺其上。何以能相親乎。

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此言君臣泰交之道。君以尊臨卑。易於慢。當盡其禮。臣以下事上。易於欺。當盡其忠。二者皆理之當然。各欲自盡而已。君知理之當然。則禮惟恐其不周。臣知理之當然。則忠惟恐其不至。聖世之君臣。所以有元首股肱之美也。

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事君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禮之言。與此恰合。所謂道者。本於正心誠意。朱子言平生所學只此四字。豈可回互隱默。以欺吾君乎。故寧守難進易退之節。必不肯枉道以事君。得大臣之義矣。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事君之道。以勿欺爲主。而犯顏諫諍。皆本勿欺之心而出之。蓋誠意積於中。而讜言形於外。有不能自已者矣。

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此引鄙夫以爲事君之戒也。夫人臣事君。知有義不

知有利，故功名祿位，可以聽其得失，而秉節守直之志，卓乎其不可回。鄙夫之心，庸惡陋劣，所志者在於富貴利達而已，故當其未得，則患不能得，及其既得，則又惟恐其失。夫患得猶未得也，鄙夫尚有所顧忌，及其患失，則事權在手，貪戀不舍，上不念國家，下不惜廉恥，將無所不至矣，豈可與之事君也哉。

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此言臣道戒容悅也。范氏謂人臣以難事責其君，使其君爲堯舜之君者，尊君之大也。開陳善道，以禁閉君之邪心，惟恐其君或陷於有過之地者，敬君之至也。謂其君不能行善道，而不以告者，賊害其君之甚也。後世導諛之臣，自以爲恭敬其君，而不知內存菲薄之心，外飾欺罔之術，不恭不敬，其罪爲不可逭矣。

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此言人臣去就之義，所謂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也。蓋人臣事君以行道也，道不行而不去，則貪爵慕祿，難免於士君子之譏矣。官守，如封疆之臣，以官爲守者言責，如臺諫之臣，以言爲責者。不得其職，不得其言，是道不可行，而身猶處其位，豈能無內愧於心乎。故人臣之義，以道之行否決去就，不容苟且於其間也。

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王蠋，齊畫邑人。按史記燕樂毅破齊，聞蠋賢，使請蠋，蠋以此言拒之，遂自經死。忠義之臣，貞烈之女，不以利害易心，不以死生變節，此人臣處變之道，所謂時窮見節義，世亂識忠臣也。

右明君臣之義，凡二十章，前十二章，明事君之禮，後八章，明爲臣之節，君臣以義合者也，君道惟在使臣以禮，而臣之盡忠，則其道甚備，近臣毋以狎而生玩，遠臣毋以隔而生欺，諫諍者毋以觸怒而不敢言，患難者毋以見危而不

授命方能盡人臣之義也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此言男女婚姻之始非有往來通好之媒氏則不相知名不受元纁束帛之幣以致敬則不相交接不相親愛貴有禮也明而尊者莫如君媒氏書娶婦之期以告之幽而嚴者莫如先祖必齊戒沐浴以告於宗廟近而親者莫如鄉黨僚友必設酒饌以召之凡此皆所以備禮而厚男女之別也同姓百世不通婚姻婢妾雖賤其置之也亦必異姓若不知其姓則卜其吉凶愼之至也

士昏禮曰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勖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弗堪不敢忘命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士昏禮儀禮篇名酌而無酬酢曰醮父命子親迎以酒餞而命之也相助也宗事宗廟之事勖勉也帥倡也先妣之嗣謂得婦以代姑祭也若汝也汝則教婦以善道愼終如始行之有常也諾受命也女子之嫁也父送而戒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衿小帶帨佩巾也宮事者姑命婦之事也庶母父之妾也鞶革囊也所以盛帨巾申重也宗尊也示之以衿鞶者皆記戒使識之也此見昏禮父母之命皆以敬爲主父醮子曰勖帥以敬送女曰戒之敬之母送女曰勉之敬之庶母又申父母之命曰敬恭聽宗蓋爲夫之道在敬身以帥其婦爲婦之道在敬身以承其夫人能常持敬字則夫婦之道盡矣

禮記曰。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贄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此郊特牲文。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子子孫孫。生生不息。故爲萬世之始。禮之至重者也。附、託。厚、重也。合二姓之好。所以託於遠嫌之義。重其有別之禮也。故納幣以將意。必眞實而不虛僞。具辭以道情。必莊敬而不輕瀆。是欲告戒爲婦者。以正直誠信也。蓋婦人事夫。以不自失爲信。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夫死不再嫁。一以誠信也。親迎之禮。男先乎女。乃剛先乎柔之義。如天造始而地代終。君主倡而臣主和。其義一也。親迎。先奠雁爲贄以相見。所以致敬而明男女之有別也。有別。則家道以正。而後慈孝之義生。推之君臣長幼朋友。莫不有義。亦莫不有禮。禮制既立。則貴賤有等。親疏有序。三綱正。五典明。萬物所以安也。若但知有牝牡之合。而不知有內外之別。但知有生育之愛。而不知有上下之義。是禽獸之道也。又何以爲人哉。

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此曾子問篇文。凡取婦之家。三日之內。不作音樂。所以然者。思念己之娶妻。嗣續其親。則知親之代謝。所以悲哀感傷。重世次之改變也。

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郊特牲篇文。序、猶代也。子代父。婦代姑。思嗣親而動悲感之心。故不忍賀也。後世取婦之家。作樂稱賀。失古禮之意矣。

內則曰。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閽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女不

同椸枷。不敢縣於夫之椯椸。不敢藏於夫之箧笥。不敢共湢浴。夫不在。斂枕箧、簟席、襆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閽、掌守中門之禁者。寺、掌內人之禁令者。橫者曰椸。直者曰椯。挂衣者也。箧笥。貯衣者也。浴室曰湢。接於寢曰御。夫婦人倫之首。禮始於謹夫婦。必使內外有別。造爲宮室。分內外以界限之。男居外之正寢。女居內之燕寢。深嚴其宮。以別內外。堅固其門。以防出入。設閽寺以守之。男子無故。不妄入中門之內。女子無故。不妄出中門之外。以至男女衣服。縣挂藏貯。各有分別。浴室不相淆混。夫不在家。則收其枕於箧。收其簟席於襆器。重而藏之。不敢褻也。少而子弟事長上。賤而婢僕事尊貴。禮皆如是。雖婢妾賤人。亦教之以長幼之序。衣服飲食。幼者必後於長者。妻或歸寧。而不在室。妾御不敢當妻之夕。必安分而不僭亂也。如此。然後見有別之禮。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內、謂女事。外、謂男事。坐、跪也。奠、置也。乞、求也。假、借也。璧曰出聲曰嘯。用手指畫曰指。此備言有別之條件。男正位乎外。不當言閫內之事。女正位乎內。不當言閫外之事。男女授受不親。惟喪祭得親相授器。其餘則否。或相授。則女必執筐。使授者置之筐中。然後受之。或無筐。則男女皆跪。授者置諸地。受者取諸地。不相親授也。不共井而汲。不共湢而浴。不通寢臥之席。不通乞求假借。衣裳各有

制度。亦不相通五者皆所以遠嫌也。若男子入內。不嘯不指。恐駭人視聽也。女子出門。必以扇遮其面。或有故。不得已而夜行。男女皆以燭照。無燭則止。不可暗地獨行也。凡行於道路。男從右。女從左。地道尊右故也。首言授器有別。次言服御有別。末言行路有別。總是防疑遠嫌。卽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之意。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閒而已矣。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事無擅爲。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游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凡此。聖人所以順男女之際。重婚姻之始也。見大戴禮。此言婦無專制之意。伏。屈也。婦人以順爲正。屈伏於夫。理之宜也。凡事無得專自裁制。三從之義。自在家及出嫁。至夫死。無往敢自專也。教令不出閨門。惟以中饋之事爲職分所當爲。不敢干預外事也。及日猶言終日也。不越境而奔喪。無擅爲之事。無獨成之行。動必使人相參。言必有可證驗。晝居於內。而不出中庭。夜行於內。而必照以火。使有所敬謹。以正婦德也。逆家。逆德之家。不忠不孝之類子女也。亂家。亂倫無禮之家。刑人。見棄於人。惡疾。見棄於天。長女無兄。若又喪父。則何所受命。五者

皆不可取。使或不謹而謬娶之。則貽悔莫及矣。七去之條。不順父母去。爲其不孝也。無子去。爲其絕世也。淫去。爲其亂族也。妒去。爲其亂家也。有惡疾去。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多言去。爲其閒親也。竊盜去。爲其反義也。又有三不去者。嫁時有父兄。而歸無父兄。去之不仁。曾居三年之喪。曾共貧賤之苦。去之不義。處之自必有道。不至於流離失所也。凡此數事。皆聖人所以順男女交際之道。重婚姻正始之義也。按朱子曰。喪父長女不娶。則無父之女不復嫁。此卻可疑。又按七去之中。無子惡疾。出於不幸。似未至於去。此亦可疑者。大抵聖人愼重於男女之際。立法甚嚴。皆有深遠之慮。在學者隨時而處中爾。

曲禮曰。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爲避嫌也。寡婦之子。非有才德著見於人者。則不與之友。君子所以秉禮而愼交也。然曰非有見焉則弗友。又以見孤子克自成立者。非堅拒之。亦所以激厲其德慧術智。而爲孤子者。尤當厚自振奮。以見友於君子。此制禮之微意也。

右明夫婦之別。凡九章。首五章。明婚姻之禮。次二章。明男女之別。次一章。明去取之義。末一章。明遠嫌之道。夫婦人倫之始。情慾之原。苟不接之以禮。別之以義。則無以正家而敦本。故聖人制爲婚姻之禮。而嚴男女之別。使爲夫者。以敬持身。而帥其妻。爲婦者。以敬持身。而順其夫。敬則生和。和則家道以昌。古人於室家之際。致美肅雍。有以也夫。

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此以下明長幼之序。而此章引孟子之言。以明愛親敬兄。同出於天性之本然。所謂良知良能是也。

夫孩提之童。便知愛親。及其稍長。便知敬兄。非假學慮。自然而然。可見父子之親。本於吾性之仁。長幼之序。本於吾性之禮。故聖人制爲事長之禮。卽此稍長一點敬兄之心。順而導之。擴而充之。非有勉強而增益其所本無也。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此引孟子之言。以見弟與不弟。止在容止疾徐之間。非甚難行之事也。弟之爲道。非一徐行可以盡之。然人所以不肯徐行而疾行者。卽此一念傲慢倨侮。不肯安幼小之分。便是不弟。苟反其道而一念知有尊長。去其傲慢倨侮之心。而徐行以隨其後。便卽是弟。由一念推之念念。由一事推之事事。而敬長之道。亦至近而易行矣。

曲禮曰。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父之執。父同志之友也。謂之。命之也。進退惟其所命。應對不敢自遂。恭敬遜讓之心。見父同志如事父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此泛言長少之序也。肩隨。與之並行而差退也。古人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自二十而視四十。則與吾父之年相若。所以父事之也。長吾十年。則與吾兄之年相若。所以兄事之也。長吾五年。則與吾年相若。所以肩隨之也。皆敬長之道也。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謀於長者。就長者而謀議也。几、所以憑而坐。杖、所以扶而行。長者或坐或行。少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有問。禮當起敬。若不辭讓。而率爾以對。雖所對之言。合乎機宜。猶爲失事長之禮也。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長

者而上邱陵。則必鄉長者所視。先生齒德可爲師者。弟子隨行。不可踰越道路而與人言。恐敬有所分也。或遇先生於道路。疾趨而進就之。正身而立。拱手以待。恐先生之有教令也。先生若與之言。則辭遜而對。否則疾趨而退。恐其不欲與己同行也。土高曰邱。大阜曰陵。從先生登高。不得任己意自行而他視。必隨侍左右。向長者所視。恐有所問。則隨見以對也。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提攜。猶牽引也。長者攜以行。則幼者不敢違其意。必兩手奉長者之手。以致其尊敬也。負劍。謂長者旁挾幼者。如帶劍然。辟、偏也。口旁曰咡。辟咡詔之。謂傾頭與語也。掩口而對。恐氣觸長者也。按鄭注。負置於背。劍挾於旁。本分說。負、謂長也。謂長者褓負幼者傾首與語之狀。若負劍然。存參。

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糞、埽地也。拘、障也。扱、斂取也。凡於長者席前除穢之禮。初往之時。必置帚於箕上。以兩手舉箕埽時。以一手執帚。以一裹遮障於帚前。且埽且卻。則其飛塵不及於長者。埽畢。以箕自向。斂取塵穢而棄之。始終皆敬也。

將卽席。容毋怍。兩手摳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儳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此言侍長者坐之禮。侍於長者。將就坐席之時。當詳緩而謹容儀。毋使有失而可愧怍也。齊衣下縫也。兩手摳衣。使下縫去地一尺。恐踐之、而傾跌失容也。衣不可撥開而飛揚。足不可行遽而不正。先生有書策琴瑟在前。則跪而遷移之。切戒不可跨之而過也。敬其物以敬其人也。既卽席。則坐必安而勿搖。執爾顏而近信。長者言未及之。則不可參雜長者之言而言

也。正躬一身之容。敬聽長者之言。毋剿取他人之說。以爲己說。毋附和他人之言。如雷之同。必法則古昔。稱述先王。則信而有徵。而非剿說雷同矣。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承先生問。待其言終。而後對答。欲盡聞所問之旨。不敢錯亂長者之言也。請業。問所當習者。請益。問所未盡者。起所以致敬也。

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不叱狗者。恐駭聽也。主人不唾。慮拂尊者之意。客不唾。恐似嫌主人之饌也。志疲則欠。體疲則伸。撰、猶持也。轉動其杖與屨。或觀日影之早暮。四者皆厭倦欲起之意。侍坐者見君子如此。皆當請退。以便君子之休息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更易事端以見問。則起身致敬而對。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復、白也。言欲得少空閒。有所白也。此必機密之事。不可豫聞。則居左者屏於左。居右者屏於右。屏而且待者。屏所以遠人之私語。待、所以防君子之召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釂。少者不敢飲。古禮飲酒。皆主人親酌投之。少者拜受於尊所。不敢當長者之進酒也。長者命少者勿起。則少者還席而飲。不敢違長者之意。長者舉酒飲未盡。則少者執爵。不敢先飲。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長者有賜。卽如君父之賜。少者賤者。拜而受之。不敢辭也。蓋辭讓之禮。行於賓客平交之人。若長者賜而辭之。則與長者抗禮矣。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御、侍也。貳、重味也。侍食同長者在賓客之位。肴饌雖多。實爲長者設。故不辭。偶配長者而坐。亦不辭。皆以其不爲己設。非己之所敢辭也。禮貴辭讓。亦有辭而反失禮者。宜知之。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顧望者。從容詳審。有察言觀色之意。顧、謂顧同坐之人。望、謂望君子之顏色。言不輕發。必當其可。非但謙遜而已。○以上皆見曲禮。

少儀曰。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褻也。寢則坐而將命。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少儀、禮記篇名。踰等、祖與父之行也。問其年、則嫌若序齒。私見而使擯傳命、則嫌若主賓。若偶遇於道。尊長見己。則趨而揖之。不見則否。不欲煩之也。不請其所往。恐干其私也。侍尊長之側。不命之鼓琴瑟。則不敢擅執而鼓之。且無故而畫地弄手以爲容。揮褻以取涼。皆不敬也。若尊長寢臥。則跪而傳命。不敢直立以臨之也。約矢、總取四矢也。擁矢、悉抱擁之。不委於地也。凡射禮。二人爲耦。各四矢。更迭取之。若侍尊長。則不敢敵禮。一起、總取四矢也。投壺之禮。賓主亦各四矢。尊者委四矢於地。一一取而投之。卑者不敢委於地。故悉抱擁之也。勝則洗而以請者。謂射及投壺畢。酌酒以飲不勝者。不敢使他子弟行觴。必自洗爵。而以請於長者也。

王制曰。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幷。重任分。頒白者不提挈。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

老不徒食。隨行者。從後而行。父事之也。膺行者。行列並行而少後。兄事之也。朋友年相若。雖有先後之序。而不相踰越。所謂肩隨之也。任以肩背。提挈以手。若老少俱輕擔。則老者幷與少者。老少俱重擔。則老者分與少者。老人頭半白黑者。不以手提挈。皆少者代之也。君子謂大夫士六十曰耆。七十曰老。不徒行。謂不可無車而空行。不徒食。謂不可無肉而空食也。

論語曰。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此孔子居鄉之事。鄉黨尚齒。故飲酒而出。視杖者以爲節。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觀聖人與鄉人飲。而其守禮如此。則凡居鄉者。皆當以此爲法也。夫長幼之序。始於敬兄。推之事長事師。以及於鄉人。莫不各有遜讓之節文。惟聖人盛德之至。動容周旋。自然中禮。教小學者。當勉子弟以遜讓之禮。而去其驕傲之習。則孝弟之道。不難行矣。

右明長幼之序。凡二十章。首二章。明敬兄之禮。次十八章。明進退、應對、灑埽、侍坐、侍飲、侍食、燕見、侍射、侍行之禮。兄弟一倫。有長幼之分。不曰兄弟而曰長幼。所包者廣也。凡年高者爲長。有德有位者。皆謂之長。所謂三達尊。是也。自十年就傅。卽有師長。尤當恭敬。以至父之執友、宗族、鄉黨中。有與祖父同行列者。皆當以老者長之禮事之也。此二十條禮文雖殊。要皆不出乎敬之一字。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此以下明朋友之交。而引曾子之言。以示學者取友之準的也。人之爲學。不外乎致知力行二事。而皆必須友以成之。講學以會友。則道益明。致知以格物。取善以輔仁。則德日進。力行之事也。文者所以載道。人倫事物之理。莫備乎文。非朋友講習切磋。則道亦不能盡明。仁者吾心之全德。克己復禮。固由己而不由人。然非朋友規勸觀摩。則德亦不能日進。聖門之學。求仁而已。而輔仁必資乎友。會友又在乎文。朱子解此章以文爲講學。卽易所謂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之義也。彼羣居終日。言不及義者。無論已。或專尚乎文。而競事詞章。或遺棄乎文。而高談心性。皆不得君子講學會友之道者也。仁何以成哉。

孔子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此孔子告子路之言。朱子引之。蓋專重朋友也。切切者。教告懇到。而不揚其過。偲偲者。勸勉詳盡。而不強其從。世之爲友者。善柔便佞。固相率爲不肖之歸。而勸善規過。或激於一時之意氣。而非積誠以相感。則亦未見其有切磋之益也。玩朱註。懇到詳勉四字。誠意交孚。而於講學貴善上有力。朋友之道盡矣。若怡怡和悅。施於兄弟。而非所以施於朋友矣。

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也。朋友當相責以善。所謂善者。非一端也。就五倫言之。則爲子而責之以孝。爲臣而責之以忠。或夫婦有反目之嫌。則責之以義順之正理。或兄弟有鬩牆之變。則責之以友讓之天倫。以至一事一物之差。一言一動之謬。皆賴朋友相責。而後知其過而改之。則朋友之益大矣。故爲友者。必以責善爲心。不可引嫌而不直。爲之友者。必納其責善之語。不可拒諫而飾非。乃相成之道也。不然。而或面諛背毀。或陽受陰違。何以爲朋友哉。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無自辱焉。上章既言責善之義。而又引此以明之。蓋徒知責善。而或不能盡其心。或盡其心。而不能善其說。或盡其心善其說。而不見納。不能全交。以至於取辱。皆非責善之道也。故忠告者。盡其心以告之也。善道者。善其說以道之也。不可則止者。非絕之而不言也。徐以俟其自悟。而不強其必從。不至乎數而見疏。異時猶可以效忠告之益也。聖人一言之閒。而反覆曲盡如此。爲友者宜深味於斯焉。

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此言取友之道。所以成爲仁之功也。人之相接大夫士。無地無之。而事之必擇其賢者。友之必擇其仁者。蓋大夫之賢者。必與世俗不相合。或剛方端直。或恬淡寡欲。皆可爲世儀型。而事之者始有所嚴憚。士之仁者。必不逐聲華。不慕榮利。近裏著己。以爲學。敬以致知。敬以力行。惟恐己私之未克。而友之者始有所切磋。凡居是邦。而所事所友者如是。則無處非嚴憚切磋之益。德有不日進者哉。若使以勢利爲逢迎。以聲氣爲馳逐。則所事所友。適以佐其不仁之資而已。亦可慨矣。

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此言擇交之道。貴辨其損益也。集註曰。友直。則聞其過。友諒。則進於誠。友多聞。則進於明。便辟。謂習於威儀而不直。善柔。謂工於媚悅而不諒。便佞。謂習於口語而無聞見之實。三者損益正相反也。其義盡矣。但益友常少。損友常多。益友常難親。損友常易合。使非學者立志欲爲君子。愼於擇交。其能得直諒多聞之士而親之。而不爲便辟善柔便佞者所誘乎。

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此言友道不可以有挾也。書曰。謙受益。有所挾則滿矣。豈能受益乎。雖有直諒多聞之友。而吾求益之心不誠。則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矣。天地間至尊貴者。莫如德。有德之人。雖年少於我。我當尊之。長何必挾乎。長且不挾。況一切功名勢利。豈足與有德之人誇耀短長。貴何可挾乎。身之貴且不可挾。況門閥之高。世祿之侈。何足憑藉。以沾沾於有德者之前。則挾兄弟者又豈不可鄙乎。惟知友之在德。則遜志以承之。謙虛以禮之。不惟年可忘。而貴亦可忘也。貴可忘。而兄弟之貴愈可忘也。大抵人之挾。在貴尤多。故孟子下文。專以不挾貴明之。

曲禮曰。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歡。以意言。謂好於我也。忠。以事言。謂盡心於我也。君子之責己也重。以周。其責人也輕。以恕。故人之好於我者。望之不過深。盡心於我者。不求其極至。則不至於難繼。而交道全矣。否則責人厚而莫之應。欲以全交得乎。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寢門。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

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此主人迎賓之禮。每門者。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二門。寢門在大門之內。猶布也。每門讓於客。欲客先入也。客辭不先入。故主人揖客而先入以導之。凡門南向。入則東爲右。而西爲左。至於東階西階亦然。客若卑於主人等列。不敢當賓主之禮。則就主人之東階。主人再辭遜。客乃反就賓階。讓登。欲客先升也。客不敢當。故主人先登以導客。拾級。陟階之級也。聚足。前後足相合也。連步。步相繼也。先右。則面向客。先左。則面向主。各致其敬也。夫禮之端。起於辭遜。送迎之際。登降之節。一先一後。一左一右。爲主人者極其恭敬不敢慢之心。爲客者不勝其謙抑不敢當之意。交相辭遜。有節有文。於此可以觀禮矣。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大夫與士相見行禮。雖貴賤不敵。然朋友之交。惟賢是敬。主人雖貴。敬客之賢。則先拜客。客雖貴。敬主人之賢。則先拜主人。不可有輕量貴賤之意也。

主人不問。客不先舉。客自外來。主人當先致問。禮也。主人有問。客乃答之。若主人不問。客不當先舉言也。

右明朋友之交。凡一十一章。首一章。明輔仁之職。次三章。明貴善之義。次三章。明取友之義。次四章。明辭受賓主之儀。夫朋友列於人倫。所關甚重。非尋常汎交可以當也。故首述講學輔仁之說。而知爲友在乎貴善。切偲忠告。皆所

以盡責善之誠也。既用力於仁。必求勝己以爲助。故事賢友仁。取益防損。擇友極其愼。而求友宜致其恭。不可以有挾。此皆交道之最切要者也。乃猶恐人之交友有初鮮終。略於儀節。故又述古人全交之旨。與夫賓主相見之儀。以明交際之禮。貴於久而能敬。然後收輔仁之益。而全有信之倫也。五倫稱朋友有信。而中庸言朋友之交。信以德言。交以禮言。而信之德即在其中矣。

孔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此孝經廣揚名章也。五倫之理。本自相通。而其原則始於孝弟。孝弟行於家。而忠順治平之善。自見於外。事親盡愛敬之心。則移之以事君。即爲忠。事兄盡遜讓之道。則移之以事長。即爲順。居家有條理。使內外大小皆得其宜。移此以居官。則事無不治。此所以行成名立也。故君子莫重乎務本。

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弗爭於父。臣不可以弗爭於君。此言君父朋友。皆不可無諫諍之人也。凡人之所行失道。有出於不自知者。有成於自用者。有陷於匪人之誘者。皆非其本然也。有人以諫諍之。則人心之危者可安。道心之微者可著。故君不可無諍臣。父不可無諍子。士不可無諍友。君臣父子朋友。皆以道相成。而天下國家賴以維持。令名行義賴以不失。此明倫之至要也。夫人之情。豈不樂順己而惡逆己哉。然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爲人臣人子人友者。所以不得不效諫諍之忠。而爲君父與爲之友者。尙有以諒其苦心哉。孝經重在

父有諍子。此通論五倫。推之夫婦兄弟。亦有諫諍之義。

禮記曰。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檀弓篇文。隱、幾諫也。犯、犯顏直諫也。就養、就而養之也。方、卽所謂左右也。服勤、猶服勞也。致、謂盡其誠。方、比也。父子主恩。故有幾諫而無犯顏。或左或右。就近而奉養之。無一定之方。服勤則至死而不倦。喪則致哀而自盡也。君臣主義。故當言則犯顏不避。而無所隱匿也。循分盡職。左不侵右。右不越左。就近而奉養之。有一定之方。服勤亦至死而不倦。喪則比親而三年也。師生之誼。恩義兼至。故無犯同於父。無隱同於君。就養無方同於父。服勤至死同於君也。身無衰麻之服。心有哀痛之情。故曰心喪。若喪父而無服也。張子曰。師恩有不同。故服無定體。此古人所以不制師服也。

欒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一事之。惟其所在。則致死焉。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見晉國語。欒共子。晉大夫。名成。言人之所賴以生者有三。其義敬承順之禮。不可有二也。父母生我之身。師教我以善道。人君分土授田。使我得飲食。非是三者。則身無從生。無從長。無從知善道也。三者生我之功。同一族類也。故一事之。所在致死。隨其所在而委身以報之。在君爲君。在父爲父。在師爲師。所謂報生以死也。若報人之賜。則但以力而已。豈能與君父師並重哉。此人道之當然也。人而不知在三之義。則非人矣。

晏子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二。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見左氏傳。晏子。齊大夫。名嬰。言君出令以爲治。臣恭敬以奉行。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兄愛其弟。弟敬其兄。夫以溫和待其妻。妻以柔順事其夫。姑以母道慈乎婦。婦以子道聽乎姑。五者禮之常經也。然君以出令爲職。必不違乎理。然後人心服而令行。臣之事君。以恭爲本。必忠誠不二。方能有始有終。父慈而不能教。則敗其子。子孝而不能幾諫。則陷父於不義。兄能愛弟矣。必有切磋之益。如朋友之相資。弟能敬兄矣。必有和順之美。使情意之相親。夫之於妻。雖貴相樂。必以義而帥其妻。妻之於夫。雖貴柔順。必以正而事其夫。姑愛婦如子。又能從婦之言。婦聽姑之命。又能婉諭以道。物猶事也。此十者禮中之美事也。蓋禮之常經。人皆知之。然其德必有相成而不偏者。方爲禮之善物也。

曾子曰。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年既耆艾。雖欲悌。誰爲悌。故孝有不及。悌有不時。其此之謂與。見大戴禮。此勉人孝弟當及時也。親戚。謂父母也。夫父母兄弟。一家之中。至親至近。不能歡悅相親。亦何敢外交宗黨遠求朋友乎。於日用常行之理。不能審察以行於家。亦何敢言治國平天下之大乎。甚矣孝弟爲本。宜先務也。又況父兄不能常存。雖竭力以盡孝弟。能幾何時。百歲之中。有疾病老幼之變。君子必思其不可復爲者而汲汲先施之。若親既沒。則雖欲孝養。爲誰而孝養。兄不存。則雖欲遜悌。爲誰而遜悌。曾子曰。木欲靜而風不止。子欲孝而親不在。此

孝有不及之意也。李勣曰。姊年老。勣亦老。雖欲數爲姊煮粥。其可得乎。此悌有不時之意也。爲孝子悌弟者。可不及時以事其父兄乎。

官怠於宦成。病加於小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愼終如始。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見劉向說苑。言人當宦成之時。則志得意滿。而不修職業。是怠於宦成也。病稍減。則情放戒弛。而病復至。是加於小愈也。臨事而懈惰。則有意外之變。而禍生於所忽矣。人少則慕父母。有妻子則慕妻子。而孝之念衰矣。人當審察於此四者。愼守其終。常如始時可也。詩大雅蕩之篇。引之以明終之不可不愼也。

荀子曰。人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荀子名況。戰國人。祥、吉也。幼而事長。賤而事貴。不肖而事賢。分之所當然也。安其分而盡其禮。則可以免禍而吉。不安其分。不盡其禮。是凶德也。災禍必及其身矣。

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磋而不舍也。此亦荀子之言也。非所當用之言而論之。是謂無用之辯。非所當急之務而審之。是謂不急之察。二者無益於身世。皆當舍棄不理。惟人倫大綱。如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貴講求其理之當然。與其所以然。切磋不舍。庶幾各盡其道。而不至徒疲精神。坐銷歲月也。世之學者。或有志求道。而不知以人倫爲本。終日役役於無用不急之學者。多矣。可不惜哉。

右通論。凡九章首二章。明國家一理。忠孝一心。三章、四章。明君父師之倫並重。五章。引晏子之言。以明人倫有至善之理。六章。引曾子之言。以見孝弟當及時自盡。七章。欲人愼終如始。方能盡人倫之道。八章。戒以三不祥。而末章總結以三綱爲急。欲學者不妄費其心思精力於無用之地也。朱子教人之意。可謂至深切矣。

補注。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按唐元宗注。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宋邢氏疏。天子至庶人。孝道無終始貴賤之異。或有自患己身不能及於孝。未之有也。明新安呂氏孝經大全。謂反覆上下文義。終始。原與上文孝之始孝之終相應。而患不及、作禍患之患。亦與下災害禍亂五刑大亂等語相合。更爲嚴切。令人悚然起畏。小學各本。與張注悉同。此說、國初開封耿氏孝經易知。則謂患字作禍患解。未確。患、憂患也。不及者。力有不足也。蓋孝之道。自天子以下。本無終始。隨分皆可以自盡。而力無不及。亦與注疏意合。而闡發尤明透。似以耿說爲長。